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第二期諮詢報告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 目 錄

摘要 .....	1
前言 .....	10
第一章 半年來的研議過程 .....	11
第二章 改革理念：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 社會，落實學校教育改革 .....	15
第一節 當前學校教育檢視 .....	15
第二節 終身學習的理念與學習社會的建立 .....	16
第三章 本次建議改革項目 .....	21
第一節 建立終身教育體系 .....	21
第二節 高級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 .....	27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改革 .....	33
第四節 中小學學生行為輔導 .....	37
第五節 大學之運作 .....	43
第六節 高等技職教育的定位與發展 .....	53
第七節 教師專業素質之提昇 .....	57
附錄 .....	65
附錄 1 委員會議一覽表 .....	65
附錄 2 分組委員名單 .....	65
附錄 3 各分組研議議題一覽表 .....	66
附錄 4 分組委員會議一覽表 .....	68
附錄 5 教育大家談辦理情形一覽表 .....	76
附錄 6 教改專題論壇實施情形 .....	77
附錄 7 本會委託專題研究案一覽表 .....	82
附錄 8 委託研究案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 .....	85

附錄 9 社區聯絡人地區分布一覽表 .....	88
附錄 10 社區聯絡人活動情形 .....	89
附錄 11 教育改革巡迴開講行程一覽表 .....	96

## 摘要

本委員會自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第一期諮詢報告書後，經過半年的研議，已完成第二期諮詢報告書。第一期諮詢報告書的主旨是：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前，從事根本性的教育改革，滿足個人及社會的教育需求，協助個人有尊嚴的成長，社會有秩序的進步。第二期諮詢報告書延續此一精神，以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落實學校教育改革為主旨。報告書的重點有二：第一是改革理念，第二是七項改革建議。其目的不在涵蓋所有教育改革建議，而在整理半年來的階段性研究成果。本委員會對於各種教育問題深入探討，對於民間的各種改革建議，也充分重視，當於一年後彙整三期諮詢報告書，提出完整的教育改革建議。茲將本期諮詢報告摘錄如下：

### 壹、改革理念

檢視目前學校教育的情形，學校提供有價值、有系統的知識，重視紀律與規範，完成個人社會化的學習，發揮培育人才的功能，對社會秩序的維持及社會的穩定，有其貢獻。相對地，學校之外教育的忽視，及教育資源過度集中於學校，卻形成文憑主義及升學主義。另外，學校教育制度、內容與方法，仍有諸多缺失，尚無法實現全人教育的理想。

終身教育理念，認為人生是持續不斷的學習過程，經由自發而有意識地選擇安排學習機會和學習方式，可使個人在急速變遷的社會中，不僅具備適應環境的能力，而且充分發展潛能和促成自我實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從一九六五年起積極推展終身教育，已引起各國的熱烈回響。衡量社會—經濟發展的條件，我國早應建立終身教育體系。本委員會認為此種理念，應成為當前我國教育改革的主

要理念，以匡正上述教育的弊端。

現代社會是一種學習社會。在學習社會中，個人所需的不僅是學校教育，而且是終身教育。學校只是學習的一種場所。個人在各種環境及機構中學習，學習是終身的。各種型態的學習與學校教育相互統整，人生的學習是形成經驗的創意過程。全人發展、科學態度、及前瞻理念，全都受到重視。個人每一階段的學習成敗只具有相對的意義，不能作為區分社會組成分子的指標。本委員會認為，我國應推動終身教育，以建立學習社會。

本委員會認為，在建立終身教育體系，邁向學習社會的過程中，學校教育改革的可能方向包括：1.確立學習權與尊重學習主體；2.統整終身教育資源；3.加強學校與社區的結合；4.發展回流教育；5.加強以生活為中心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本委員會對於「教育的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及「教育的專業自主權」兩項理念，也深入探討，獲致共識。此方面之理念，將納入本委員會最後提出之整體諮詢報告書中。

## 貳、改革建議

本委員會半年來經過分組討論、研討會討論、全體委員會議三項程序，獲得下列七項改革建議：

### 一、建立終身教育體系，邁向學習社會

為保障個人終身學習之基本權利，並適應社會發展需求，目前我國亟需建立終身教育體系，邁向學習社會。此方面之建議影響深遠，允宜繼續研究。目前先行提出下列各項原則性建議：

(一)確立終身教育發展政策，調整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架構、業務職掌、施政計畫和預算分配。務期在中央有終身教育專責機構，負責全國終身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協調和統整工作；在地方社區則能有效協調、統整各類學習資源，充

分提供民眾終身學習資訊與資源。

(二)訂頒終身教育相關法令，使終身教育推展取得法律的依據。

(三)終身學習體系的建立，必須兼顧不同的學習對象、場所、內容和型態。跨越人生全程的學習過程，都應該得到適當的資源分配。正規、非正規和非正式教育，應協調整合為一個整體的學習體系。

(四)調整學校教育目標、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重視學生自我學習習慣、態度與方法的養成。

(五)發展回流教育，建構教育的第二進路。為確實提供個人工作後返校進修機會，高等教育學府宜另訂入學條件，改變入學方式，建構教育的另一條進路。

(六)訂定脫盲計畫及時間表，降低文盲比率；針對接受部分教育，而尚未具備適應目前社會生活基本能力的功能性文盲，提供成人在社會中所需的基本知能課程。另並加強偏遠及弱勢族群的成人教育活動。

(七)成立社區學院，優先在適當地點以改制方式進行，提供社區民眾進修機會。並宜設置學習資源中心，以支援社區民眾的學習活動。

(八)採取諸如租稅獎勵之鼓勵措施，鼓勵企業單位設置教育訓練單位或專職人員，擴大辦理企業員工在職進修活動。

(九)培養全民終身學習習慣，協助全民具備各種個人發展與社會進步所需的知識與能力。

## 二、調整高級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策略，並從事相關課程改革

高中高職學生比例之調整及課程的改革，都是刻不容緩的。顧及現有師資及教育結構的逐漸轉型與適應，本委員會提出下列九項建議，其中第一項屬法律修訂之建議；第二至第四項屬近程之建

議；第五至第八項屬中程之建議；第九項則為遠程之建議。

- (一)為健全並擴張高級中等教育，俾能延長國民平均受教年數，應將「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合併修訂為「高級中等學校法」，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體的高級中等教育制度。修法時，應明訂條文，促成高中與高職教師之交流及設備之共用，允許高中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學生互選對方的課程，並允許學生互轉。
- (二)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的學生人數與高中生之比例，宜逐年降低。其適當之比例，不宜由政府硬性規定。對現有高職及五專，加強其類科調整之彈性，提升師資素質，更新實習設備，提高學生單位成本，以改善其教育環境與內涵，使技職教育精緻化。
- (三)積極進行「綜合高中」課程實驗，使學生經由課程的延後分化，達到自然分流。
- (四)完全中學之設置，應給予學制年限之彈性，其高中部分採綜合高中之課程規畫。再配合綜合高中之普遍設置，作為未來採行學區制之基礎。
- (五)高中、高職及五專一年級的課程，應以國、英、數及自然、社會等一般基礎性科目為主。社會組與自然組課程，宜延後分化。
- (六)公布新型「綜合高中」的共同核心課程，由各校自行規畫各類選修課程。大學入學制度應與之配合。
- (七)增設地區性職訓中心，或選擇績優高職附設「地區技能實習中心」，使實習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
- (八)提倡「回流教育」之理念，拓廣就業人士進入高等教育學府進修的管道。

(九)推行以新制的「綜合高中」為主的學區制，高職成為少數且精緻之技藝學校，可對較大區域招生。

### 三、推動中小學課程改革，實現全人教育目標

為發展全人教育，配合終身學習，本委員會認為中小學課程應推動下列各項改革：

(一)基礎教育的目標在於全人的培育：在德群兩育方面，要能自律也要能樂群；在體美兩育方面，要有身心健康也要有人文素養；在智育方面，要有基礎的能力，也要有廣泛的興趣。另外對技藝教學也應予以重視。

(二)課程內容不宜過度規畫。減少智育科目教學時數，增加活動及空白課程。學校應有足夠空間，落實「教師共同經營課程」的辦學理念。

(三)語言及數學之課程與教學應重視其作為表達、思維與應用的工具性。側重知識之科目，如自然與社會，則以引起興趣為優先考量。

(四)五育的精神，尤其是倫理、生活教育，應融入於各類課程中。對職業觀念與態度之培養則應特別受到重視。

(五)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宜合併規畫，以期既能延遲分化，又能提供多元進路。

(六)教科書應採審定制，惟其選用宜有所規範。

(七)積極開發電腦輔助教學之工具與網路。

(八)政府應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長期研究發展課程與教材。

### 四、兼從治本與治標兩方面，解決中小學生行為輔導問題

本委員會認為，學生的行為輔導問題，必須標、本兼重，始能解決。以下八項建議，一、二兩項為治本建議，其餘則為治標建議。

(一)建立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觀，發展以學生需求與興趣為主的

課程、教學與輔導。

- (二)培養人性化的教師，遴選具有人文關懷特質之校長。校長與教師並應共同營造積極、和諧的校園文化，重振師生之間的專業倫理關係。
- (三)建立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應合併目前之訓導處與輔導室，統整學校輔導資源，增設專業人員，並檢討修訂訓育輔導相關法令及各級學校規程，以符合時代需求。
- (四)重視休閒教育，落實課外活動，積極規畫設置青少年活動場所。
- (五)全面檢討並修訂有關青少年的法律，以適應社會變遷，讓青少年享有應有的尊嚴，盡應盡的責任。
- (六)重視學校的親職教育與決策行政人員的在職進修，使父母的教養方式與政府政策釐定，配合社會變遷的需要。
- (七)建立青少年輔導之專職機構，並規畫從事長期研究。
- (八)全面檢討「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成效，成立客觀超然評鑑小組，進行評鑑，以提高本項計畫執行品質，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五、發展適當的大學運作模式，以提高大學教育水準

在我國大學逐漸自主與民主的過程中，宜發展適當的運作模式，以提高水準。本委員會爰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 (一)確立大學自主的範疇。在學術專業自主（課程自主、招生自主及學位授與等）、人事自主（公教分途）與私立大學經費自主方面，政府應充分尊重。公立大學人事經費按定額分配，各校可自行調節待遇與編制。大學自主之範疇亦應有限制，如校產處理及公立大學的學校性質、發展方向等，政府有審查核定之權責。

- (二)教育部設大學教育委員會，聘請著有清望之人士為委員，就大學教育有關之重要政策、各校資源分配、共同規範等，以合議方式作成決定，作教育部長決策之重要參考。部長對其決議應充分予以尊重。
- (三)公立大學之經費，政府應根據性質、區位、學生人數等，訂定分配指標。另依據各校個別條件及其評鑑結果，提供激勵性之發展經費。學校自籌之經費，由學校自由運用，政府僅需予以法律上之監督。
- (四)私立大學學費應准予自定，公立大學之學費及系所名額由政府訂立標準，但擴大其彈性幅度為30%至50%，由各校自定。在學費自由化的過程中，政府及學校本身應提供各種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以符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
- (五)大學內部的民主運作應予制度化。大學法規定「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將決策、行政、監督等事權集中於上百人的會議，但又規定校長綜理校務，以致校務會議定位含混，權責不明，亟宜改進，實有待進一步檢討。
- (六)政府應提供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的條件。對於私立學校，減少其興學之障礙，學費自由化，系所設立、招生名額，不予以干預，以競爭代替管制，是維持私校品質有效而且合理的做法。

## 六、充分協助專科學校發展，成為重要的高等教育學府類型

鑑於當前高等教育量仍然供不應求，而且民間仍然對政府之教育政策有某種程度的要求，本委員會為促成「多元」、「良性競爭」之高等教育生態，爰提出以下建議：

- (一)我國高等教育的量必須擴充。其擴充應以運用民間資源，且以發展側重實務性校院為主。同時政府應減少民間興學的障礙，以健全私校之彈性經營空間。

- (二)政府應導引側重實務教學大學之發展，以改變大學盲目發展「學院派」研究的態度，建立實務教育的尊嚴與社會地位，促使高等教育的功能多元化。
- (三)現階段技術學院(大學)之基本設校標準，仍有訂定之必要。但校地面積的限制應可合理放寬，改採部分得以校舍面積取代之要求。
- (四)政府應提供社會有關學校評鑑之資訊，並鼓勵民間評鑑機構之成立，促進資訊之充分流通。
- (五)配合產業發展對各種實務操作技術人力的需求，專科學校及側重實務教學大學的學制及學程，應更多元而有彈性，以提供在職人員繼續教育之途徑。
- (六)建立多元化師資審查體系，重視實務性師資之實務能力。

## 七、提升教師專業素質，以促成教育進步

本委員會在第一期諮詢報告書中，曾經就提高中小學師資水準方面，提出五項建議，本次報告書再從教師自主性、專業化、及教師生涯發展等三方面，提出補充建議如下：

- (一)為提高教師專業自主性，應在師資培育階段即積極啓發學生專業自主之自覺。教育主管部門應儘量將權力交給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單位。教育部、廳、局應積極鼓勵並輔導教師成立各種自主性之專業團體，藉以發揮其專業自主的能力。對於與師資培育與任用有關之各種法令，應加以修訂統整，並以專業自主之精神予以貫穿。
- (二)準教師之招生與甄選，宜擴大師範校院之推薦甄選名額，並調整招生方式，招收具有從事教育工作志趣及性向的學生。教育學程之規畫與設計，應尊重各校自主權。鼓勵各校同時開設兩類以上之學程，准許學生選修兩類學程，藉以促進各

階段教育之交流與銜接。目前所訂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應即依此原則檢討修訂。

(三) 實習教師之名額與甄選辦法由各校自訂；積極實施與推廣「臨床教授制度」。

(四) 及早實施教師進階制度，以滿足終身以教學為志業之教師在各階段生涯發展之需要；鼓勵「地區教師中心」以及「學校本位」之在職進修。

(五) 適度增加國小職員編制，減少國小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的工作量。並研議給予中小學教師定期休假進修或減課進修。

## 參、結語

在「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落實學校教育改革」的大前提下，本委員會彙整半年來的研究成果，提出上述七項建議。本次報告書的建議有些是新增的，有些則是上次建議項目的延續及補充。本委員會對於教育問題能夠充分掌握，對於民間各種改革建議也會適度採擇。本委員會將在一年後以負責、審慎的態度，提出前瞻可行的整體教育改革建議，以符合社會之期許。

## 前　　言

本委員會自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第一期諮詢報告書後，經過半年的研議，已完成第二期諮詢報告書。第一期諮詢報告書的主旨是：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前，從事根本性的教育改革，滿足個人及社會的教育需求，協助個人有尊嚴的成長，社會有秩序的進步。第二期諮詢報告書延續此一精神，以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落實學校教育改革為主旨。報告書的重點有二：第一是改革理念，第二是七項改革建議。報告書分為三章：第一章是半年來的研議過程；第二章是目前的主要改革理念；第三章則提出階段性的改革建議。

## 第一章 半年來的研議過程

本會於 83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預計以兩年時間，就國家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事項提出建議。在此期間，每半年就教育改革方向或具體政策建議，向行政院提出諮詢報告書。第一期諮詢報告書業於本(84)年 4 月 22 日提出。近半年來，本會繼續以往的運作，惟在組織成員與活動項目上有若干調整或擴充，茲分述如下：

### 壹、委員會的成員

依據設置要點，本會得置委員 25 至 31 人。在第一期諮詢報告書提出時，委員有 28 人。其後委員許倬雲、郭南宏請辭，經改聘為本會顧問。另奉行政院核定增聘陳伯璋、張清溪、黃炳煌、簡茂發、楊國賜五位委員，共計聘滿 31 位委員，名單見表 1。

表 1 本會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李遠哲	中央研究院院長	曹亮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張京育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清溪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主任
牟中原	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陳其南	行政院文建會副主任委員
沈君山	清華大學校長	陳伯璋	花蓮師範學院校長
李亦園	中央研究院院士	游錫堃	宜蘭縣長
李國偉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處長	曾憲政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教授
余陳月瑛	高苑工商董事長	黃榮村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主任
何壽川	永豐餘公司總經理	黃鎮台	逢甲大學校長
林明美	台南女中校長	黃炳煌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林清江	中正大學校長	楊國樞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周麗玉	台北市中山國中校長	楊國賜	教育部常務次長
施振榮	宏碁公司董事長	萬家春	台北市西湖國中校長
孫震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啓福	交通大學校長
韋端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劉兆玄	交通部長
馬哲儒	成功大學化工系教授	簡茂發	台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殷允芃	天下雜誌發行人	(依姓氏筆劃排列)	

## 貳、委員會議運作情形

本會每月固定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在第一、二期諮詢報告書提出之間，共召開七次委員會議(情形見附錄 1)。除每月委員會議外，分組委員會議亦陸續召開。委員們原本從「教育理念與目標」、「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及「綜合與特殊議題」四個分組中選擇參加其一，每組委員六至八人(分組名單見第一期諮詢報告書)。自六月下旬起，前述四個分組重新調整，成為「教育理念與終身教育」、「中小學與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三組，每組委員人數八至十四人(分組名單見附錄 2，研議議題見附錄 3)。各分組委員會議召開次數不一，情形請參見附錄 4。在分組委員會議中，部分分組又設研究小組，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提出建議供各分組委員審議。

## 參、行政支援單位運作情形

本會除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二人外，並設有行政、溝通、研究三組，以支援審議工作之進行。茲將半年來各項支援性活動分述如下：

### 一、出版「教改通訊」

每月月底出版，定期報導本會重要活動，以及專家學者與社會人士對教育改革之意見。至本期報告書提出前，共已出版十三期。每期發行一萬二千份。

### 二、舉辦「教育大家談」

第一期報告書提出後，本會於 4 月底及 5 月間繼續辦理三場「教育大家談」(辦理情形見附錄 5)，均針對特定議題，由民眾自由報名參加，座談地點在本會。此項系列活動舉辦二十場後，已發揮廣泛搜集意見的階段性任務，本會並編纂「教育大家談紀要」供委

員及各界參考。自六月起本會推出「教改專題論壇」，原有的「教育大家談」改由社區聯絡人在全省各地舉辦，繼續彙集各地民眾的意見。

### 三、舉辦「教改專題論壇」

就前階段「教育大家談」所呈現出問題的焦點，作更周詳而深入的討論以獲得改革的共識。論壇之規畫，以集中焦點、專業分析、深入討論為原則。每週從不同層面，針對所定主題進行深入的釐清與探討，進行方式是由一至二位委員擔任主持人，邀請一位學者專家擔任引言人，二至四位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討論人，最後 30 分鐘開放給一般民眾與媒體記者發言。於 84 年 6 月至 9 月間，已舉辦過四個主題的論壇，討論結果並以整合報告形式，結集成冊，提供參考，10 月份則以與民間教改訴求相關之研究報告為主(辦理情形見附錄 6)。

### 四、推動研究計畫並舉辦研討會

本會委託之研究案(見附錄 7)已有多項陸續完成，並已於 84 年 8、9 月間，假臺灣大學思亮館，就整合型研究計畫部份，先行舉辦三個梯次共五天的學術研討會，發表之研究報告計有十八篇(見附錄 8)。每篇報告除由研究者提出書面與口頭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評論外，與會者亦積極提供意見，參與討論。研究者參酌各方意見，進行增刪修補後，正式之結案報告預定於 11 月中完成。

### 五、推展社區聯絡人制度

至本報告書提出前，有 419 人正式登記為本會社區聯絡人(地區分布狀況見附錄 9)，於各地辦理教育座談 82 場(情形見附錄 10)。各地區聯絡人亦舉辦跨區交流活動，以交換活動經驗，討論工作方向。為增加聯絡人的向心力，並提供各聯絡人辦理活動之訊息，本會自 7 月起另出版小型交誼交流刊物「教改冰果室」，聯絡人所辦

理之活動除將有關人士之意見擲交本會「意見彙整中心」外，並可撰文發表於此一小型刊物。

## 六、舉辦「教育改革巡迴開講」

為進一步激發中小學教師、校長及民眾對教育改革的熱誠，本會與台灣省教育廳合辦，於 84 年 10 月開始，由李召集人遠哲及委員至全省各地巡迴開講，除闡釋教改理念與初步教改建議外，將就近聽取基層心聲，交換教改意見。預計全省各縣市舉辦二十場(預訂行程見附錄 11)。台北市與高雄市將另行擇期辦理。

## 第二章 改革理念

「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落實學校教育改革」

### 第一節 當前學校教育檢視

長久以來，學校一直是教育活動的重心。無論就政治社會化的要求，文化價值的傳遞與創造、社會流動的促進以及經濟的成長與發展，學校教育確曾展現積極的功能。

不過學校教育長期擴張的結果，使得一般人對於學校教育功能有過高期望，也使得整個社會過度依賴學校教育，並造成教育資源大多集中於學校以及學校體系的過度膨脹。

因此學校之外的教育（如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不受重視，也無法獲得有利的資源。一般人認為凡是學校內所教、所學的才有價值，重要的知識的獲得和能力的發展，只能在學校中習得。因此多樣而複雜的社會生活被濃縮為平面的課本內容，整體的生活經驗也被分化為學科林立的知識。此外，學年學級的設計，也使得學習者嵌入整齊劃一的時間表中，按進度學習。由於教育資源的有限，學校中的學習，必需透過考試及升學選擇，才能有機會進一步發展，否則「不成功就成仁」（如編入後段班或離校），因此學習的價值是隨著受教層級（升學）及文憑獲得而提升。如此一來，文憑主義及升學主義也就成了學校教育的附產品。

學校教育的發展中（尤其中、小學），由於受到政治力量介入，以及政府對教育資源的管制和集中分配，也造成學校的另一特質—一致性和標準化，學校同時成為文化霸權及社會階級再製的機構。此外，在追求效率及計劃性發展的前提下，學校更受到管理主義不利的支配。

在升學主義、文憑主義及管理主義的交互影響下，「學習權」則被扭曲為「受教權」，教育的目的與手段翻轉，學習不是由主體內發的驅力，而是一連串外燉，強迫性的壓力，學習不再有趣。教育的結果，只是培養出一批批會應付考試的「專家」。為了通過升學考試，窄化了學習的內容；為了快速而有效地解題，批判及創造性思考被擱置；為了競爭獲利，無法珍視合作的精神，學校變成當代「叢林」——為少數精英有利的發展而犧牲了學習的弱勢，學校成了「非人性化」的社會。

由上述檢視學校教育的情形來看，學校雖然提供了有價值、有系統的知識，以及重視紀律與規範，完成了個人社會化的學習，並發揮人才選擇的功能，這對社會秩序維持及社會穩定發展是有利的。但是學校之外教育的忽視，及教育資源過度集中於學校，乃造成文憑主義，終身的學習被限定為「升學進階」的學年制中，造成學習時段的「塞車」，助長了「升學主義」。此外教育行政的集中化，也使得學校強調威權管理，「學習權」被扭曲為「受教權」，學習的主體性不被重視，因而無法實現全人教育的理想。

教育應是全人、全面而且是終身繼續的學習設計，然而上述學校教育的缺失，卻使得這些理想破滅。教育改革，當從這些方面加以落實。

## 第二節 終身學習的理念與學習社會的建立

現代社會是一種學習社會（learning society）。在學習社會中，個人所需的不僅是學校教育，而且是終身教育（life long education）。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從一九六五年起積極推展終身教育，以符合學習社會的要求，此已引起各國的重要回響。衡量社會——經濟發展的條件，我國早應建立終身教育體系，成為學習社會。然而我國因仍停留在偏重學校教育的階段以及學校之外

教育體系尚未整體規劃，今後教育改革的重點，若能積極推展終身學習的理念，建立完整可行的終身教育體系，它不僅能帶動整個社會價值觀的重建，也使得當今學校教育的根本問題得以鬆綁及合理解決。

終身教育，包括其他稱為終身學習、生程學習、生涯學習或永續教育等名稱，所意含的教育理念，是認為生活本身即是持續不斷的學習過程，經由自己自發而有意識地選擇安排學習機會和學習方式，可以使得個人處於急速變遷的社會中，具備適應環境的能力，達到潛能發展和自我的實現。

因此，終身學習的推展，不僅在於擴大原有之成人教育、社會教育和各種推廣教育型態，最重要的乃是要透過終身學習的理念和原則，重新檢視現有教育思想和體制，確定教育的本質、目標、內容和評量標準，整合一切具有教育功能的機構和體系，包括正規、非正規和非正式的教育，建立不同型態的終身學習機制，增進個體參與學習活動的熱情，激發個人向上提升其思想、行為習性與社會價值觀，培養國民之審美、道德與群育素養。

終身學習的精神，必然帶來教育的民主化與地方自治化。地方和社區擁有最豐富的學習資源，地方人力的再開發，民間活力的再運用，產業的振興和社區生活環境的營造，都需要依賴地方性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

由以上分析看來，終身學習教育是從學前兒童到高齡者，連成繼續性的教育過程，同時也架構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成為整體性的教育體系。對學習主體而言，它應提供無人無時、無地無不可學習的教育體系。終身學習涵蘊對學習主體的尊重，提供所有學習者一生學習的機會（life chance），強調全人發展，重視個人自由發展，使教育成為一種生活，擴展人生的意義與目標。這種

學習當可減輕文憑和學歷的偏執，和緩升學主義的壓力，以及有助於教育權力的下放，凡此亦有利於學校教育的定位及功能的發揮。以下謹就在終身學習理念及邁向學習社會的需求和必要性中，試舉學校教育改革的可能方向：

## 壹、學習權的確立與學習主體的尊重

根據終身學習的理念，學校教育的目標，應以學生為主體，培養其自我學習的能力，終身保持追求自己學習的意願、動機和習慣，學會自己安排組織學習的方法，具備發現問題並自己加以解決的能力，同時也主動透過與自然和社會的接觸，培養生活於人間的資質和能力，並享受和體驗這種學習所帶來的成就與喜悅，重建人生的意義和生活方式。

## 貳、終身教育體系與資源的統整

終身教育是跨越人生全程的學習，它包含了家庭、學校與社會三部分。然而終身教育不是此三者的補充或延續，它應以終身學習的觀點將三者重新定位，並整合起來。就教育資源的統整及分配而言，應將學習網路（包括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天文台、運動場、文化中心、社區電台、文教團體……等）加以建立，以提供給每一學習者。例如學生可在各種文教設施和社區環境中學習，而社區老人、退休人員、婦女、兒童也都能得到各種軟硬體資源，充實自己的學習內容。此外由於科技的進步日新月異，所以應將學校、社會各種教學資源加以整理（如製作成媒體），以進入網際網路或規劃中的國家資訊網路（NII）使全民得以共享所有資源，學習得以超越時空，使平面知識的學習立體化。至於相關法規的訂定（或修正），行政專責單位的調整以及觀念的宣導，也都需要加以整合。

## 參、加強學校與社區的結合

為配合終身學習體制的建立，各級學校，尤其是中小學，應調整學校經營的理念，與當地社區社會就教育場所設施、人力資源、教育內容、活動型態和學習計畫，與社區社會交流整合，建立生活化的學校和校園化的社區。

## 肆、發展「回流教育」，開闢教育第二進路

回流教育（recurrent education）是達成終身教育的重要策略，也是個人在現代社會中的一種生活方式。它不僅可提供個人多種重回學校接受教育的機會，使教育與工作結合，同時也可舒緩升學競爭的壓力。為貫徹回流教育的主張，學校宜放寬入學條件，改變入學方式，研究以工作抵免入學條件的做法，並採取推薦、申請等多元入學管道，確實提供學習者返校進修機會，開闢生涯發展的第二進路。

## 伍、以生活為中心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傳統中小學教育最被詬病的地方，就是課程與生活脫節，各學科分立，正式課程份量太多，從終身學習的觀點來看，學習的目的是要進入生活而非專為職業準備。因此正式課程不宜太多，應讓學習者多走入真實世界學習，課程內容除知能充實之外，尤應注意自我學習的方法與態度、人格及正確價值觀的建立。此外，課程和學習形式宜符應不同年齡階層和對象的需求，運用各種輔導工具和方法（如隔空教學、電腦輔助教學等）以協助個人和團體順利學習。

學校教育的改革已成為當今教育改革的重點工作。面對學習社會的形成，學校教育只是人生全程學習中的一站，它必須建構在終

身教育的體系下，才能提供全人、全面且永續的學習機會，促進自我實現，以及實踐社會群體發展的目標。而教育的鬆綁，也必須建立學校、家庭與社會統合成終身教育的完整體系之上，才能發揮積極的功能。展望二十一世紀，終身教育體系的建立，將使終身學習成為一種普遍的社會活動和文化運動，也期待長久以來的教育問題得以根本解決。

本委員會對教育改革之其他理念，如「教育的社會功能與個人功能」，及「教育的專業自主權」，也已深入探討，獲致共識，將在最後之諮詢報告書中提出。

## 第三章 本次建議改革項目

### 第一節 建立終身教育體系

#### 壹、現況分析

一、我國已逐漸從成長型的社會，蛻變為成熟型的社會，生活意義的追求，要從物質的富裕，導向性情心靈的富裕。自我實現也成為大多數人的生活目標。另一方面，由於國民所得的提昇與休閒的增加，國人學習機會和意願也越來越高，越來越多元。是以教育必須朝人性化、多元化和開放性的方向發展。

二、教育體制和教育理念應該隨著經濟、政治、與社會型態的變遷，進行相對的調整，才能引導國人適應即將到來的新挑戰。隨著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新科技、新環境、新觀念、新資訊、和新的生活型態，接踵而來。每一個人都必須不斷的學習，才能具備新的生活價值觀、新的知識技能，適應現代社會的各種挑戰。國家有義務提供終身學習的設施和機會給全體國民，以適應新興科技和現代社會環境。

三、我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轉型過程，在時間上是一個極度壓縮的經驗。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更需要依賴各種可能的學習管道，有效地改變全體國民舊有的習性和認知，以提昇現代社會的調適能力與文化水準。

四、學校體系的發展，因為學校和學生量的擴增和學生在學期間的延長，使得整個社會增加了對學校教育的依賴，又再造成學校體系的過度膨脹。社會大眾甚至普遍認為學校教育是人生教育活動的終結。此種觀念和設計已經變成各種教育問題的癥結所在，產生諸如僵化的學校教育觀念、偏重學歷文憑的用人制度，以學歷評價

人才的作法、單一的教育評量標準，以及畸形發展的升學主義現象。這些都需要透過終身學習觀念的教育改革，才可能徹底解決。

五、在地方和社區方面，有環境景觀保育、鄉土教育、青少年校外生活、老人照顧、地方產業的轉型和社區總體營造的問題。這些都需要全體社區居民參與終身學習，才能準備好再投入地方和社區的發展事務，民間活力可以再運用。地方和社區是終身學習資源的寶庫，地方的產業振興和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的提昇，都需要依賴終身學習體系的建立。

## 貳、改革理由

一、為配合世界教育潮流，適應未來社會需要，亟須推廣終身學習理念，並建構終身教育體系。終身教育現已成為世界教育改革的主要指導原則與原動力。日本為推展終身教育，業於 1990 年頒佈終身學習振興法，鼓勵民眾的終身學習運動，並自 1991 年起於都道府縣設置「終身學習中心」，支持國民的終身學習活動。美國自雷根政府時代即設置「美國卓越教育委員會」，提出危機警訊，開啓「卓越教育」及「學習社會」的理念；1994 年柯林頓總統所提出的教育六大目標中，亦提出國民的終身學習將成為美國教育未來發展的目標。終身教育已成為世界教育的新潮流，也是適應未來社會發展的一項重要策略，亟須儘速進行規劃，積極推展，才能免於落伍。

二、基於導正國人目前一次完成教育的偏差觀念，以及解決過份偏重學校教育所帶來的各種問題，亟須宣揚終身學習理念及建構終身教育體系，以適應未來社會的需要。

三、現代化社會中，個人熱切希望活得有尊嚴、有價值、有意義，這種成長需求極為強烈，政府應予以引導和回應。同時，建構多元、統整而有機的終身教育體系，可以符應民間教育改革期望，達到教育制度與內容的開放與多元，教育過程的人性化，使教育措

施與個人生涯發展的需要相配合。

## 參、改革建議

終身教育的理念與內涵雖有共識，然終身教育體系之建立牽涉問題頗為複雜，實有待進一步探討。本案僅先提出原則性的建議。

### 一、訂定終身教育政策，確立行政專責機構

終身教育發展政策宜先訂定，其次應調整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架構、業務職掌、施政計畫和預算分配。務期在中央設立終身教育專責機構，負責全國終身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協調和統整工作，包括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全民健保、勞工服務、職業訓練、婦女和老人照顧、農村建設、社區發展、文化保存、藝術活動和運動休閒等部門。在地方及社區則能有效協調、統整各類學習資源，充分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所需的資訊與資源。

### 二、訂頒終身教育相關法令與辦法

無論政府或民間應積極促成終身教育相關法令與辦法之頒佈，以明定終身教育範圍、機構、人員培訓、實施方式、獎勵與評鑑等，使終身教育推展取得法律的依據。

### 三、建立終身學習體系

終身學習體系的建立，必須兼顧不同的學習對象、場所、內容和型態。跨越人生全程的學習過程，都應該得到適當的資源分配。家庭、社區、工作場所和學校，應互相協調整合為一個整體的學習空間體系。同時整合俱有教育功能的機構和體系，包括正規、非正規和非正式的教育，以建立不同型態的終身學習機制。而各種學習資源，包括設施、課程、人才和資訊，應統合為智慧型的網路系統，隨時提供全體國民和學習機構的需要。政府和民間各種機構應獲得鼓勵，積極開發和提供各種可能的學習資源和學習方式。

### 四、學校教育終身化之轉型

學校教育應以學生為主體，重在學生自我學習習慣、態度與方法的養成，培養學生發現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調整各級學校教育目標、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以配合建立終身教育體系。

### 五、發展回流教育，建構教育的第二進路

回流教育(recurrent education)主張個人在工作中，應隨時有重回學校接受教育之機會，教育與工作休閒在成年期中以循環的方式發生。回流教育是為達成終身教育的重要策略，也是個人在現代社會的一種生活方式。為貫徹回流教育的主張，高等教育宜另訂入學條件，改變入學方式，研究以工作年限抵免入學條件的做法，並採取推薦、申請等多元入學管道，確實提供個人工作後返校進修機會，建構教育的另一條進路。

### 六、訂定脫盲計劃，改進功能性文盲之知能，並加強偏遠及弱勢族群之成人教育

成人識字教育及脫盲計畫宜訂定時間表降低文盲比率，另針對接受部分教育，而尚未具備適應目前社會生活基本能力的功能性文盲，提供成人在社會中所需的基本知能課程，以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惟這些工作必須結合終身學習網路、利用各種終身學習資源，才能發揮真正成效。此外，為進一步落實成人教育成果，應加強偏遠及弱勢族群的成人教育活動，對山地、農村、漁村地區的成人教育活動，應列為優先實施地區進行規劃；對原住民、高齡、失業、離婚、寡居婦女、殘障人士等之成人教育活動，宜擬定計畫，支援經費，優先辦理。對參與此類教育活動有經濟困難者，應給予適當的協助。

### 七、成立社區學院，提供社區民眾進修機會

社區學院宜開設大學前二年的通識教育課程、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繼續教育課程、成人基本教育課程，並發揮社區服務功能。此

外，並宜設置學習資源中心，以支援社區民眾的學習活動。社區學院可以採取獨立設置、大學院校附設或由現有社教機構改制的方式辦理。

### **八、鼓勵企業員工進修，採取租稅獎勵措施**

採取諸如租稅獎勵之措施，鼓勵企業單位設置教育訓練單位或專職人員，擴大辦理企業員工在職進修活動，規劃多元課程內涵，提供員工工作及生活所需知能，提升生活素質，達成終身教育「全人格」的教育目標。

### **九、培養全民終身學習習慣，提升生活所需各種知能**

終身教育在使每個人於學習的過程中，享受學習的興趣和自我充實的成功經驗，而逐漸養成自我成長不斷學習的習慣與態度。因此學習的方式、種類、內容皆應多元化以符合每個人的需求，進而提供生活所需的各種學習，並增進其知能。



## 第二節 高級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

### 壹、現況

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廢除初職。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者，可進入高中、高職與五專。教育體系中的分流（tracking），便由高中階段開始。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在 56 學年度為 6：4，隨後，經由設校、增科、增班之核定政策，逐年發展至 71 學年度的 3：7 而趨穩定。82 學年度我國職校學生（高職 515,211 人及五專前三年 113,794 人）佔高中階段學生人數（867,665 人）之比例，高達 72.5%，比例之高，是先進國家所罕見的。由於高職與專科學校快速且蓬勃的發展，提供了工商業界質量均佳的基層技術人力，在台灣的經濟發展上，有其一定的貢獻。然而由於國民所得的大幅增加，使得民眾普遍有能力、有意願從事較多的教育投資，大部分家長，不願意其子女在高職或專科畢業後，立即投入就業市場，從事較辛苦的基層勞力工作，而寧願去補習班準備繼續升學。以 82 學年度為例，高職畢業生總人數為 142,780 人，四技二專聯招日間部的報考人數則為 130,452 人，報考率高達 91.4%（81 學年度為 81.4%）。事實上，有不少都會區的高職，其升學率甚至已超過 90%。根據省教育廳的調查，80 學年度台灣省高職畢業生就業率只有 58.27%。而根據教育部的資料，82 學年度各大學招收轉學插班生，錄取總數 11,758 人，其中來自大學的只有 1,200 人，而來自專科的則有 10,558 人，而且其中有 8,202 人是降轉大二，而且插轉的學系多半與原來所學毫不相關，原來念國貿科的轉入哲學系，念電子科的轉入地政系。更嚴重的是，為了升學，在畢業前一年無心學習專業科目，使專科學校教學無法正常化。由此可知，過去大量培育職校生以供應就業市場人力的政策，已到了必須重新檢討的時

候了。

## 貳、改革理由

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國民知識越充實，國力自然也越高。教育當局所該做的事，是改善教育環境，提高教育品質，提供更多教育機會，供國民選擇，使國民受較完整的教育。但是，高級中等教育長久受到政府「人力規劃」影響，造成高職過份膨脹，高職與高中容量比例嚴重失衡。83學年度國中畢業生 38 萬餘人中，只有 21% 有機會進入普通高中， 12% 進入高級補校， 45% 進入高職， 9% 進入五專， 13% 為其它。進入普通高中的機會實在太低了，升學壓力之大，使得國中教育成為大多數家庭的夢魘。為了追逐那稀少的升學機會，於是競爭激化，不得不用日益週密而一元化的聯招，來執行升學機會的分配任務，對國中教育造成相當程度的扭曲。不但教學上深受考試的引導，而且衍生了不按課表上課、違規能力分班、以參考書代替教科書、不斷考試和惡補等現象。

學生即使進了高中，在升學掛帥的引導下，課程在高二就開始分化，理工組的學生輕忽人文課，而文法組則不上自然課。知識的窄化，再加上動手的認知與能力不足，使大部份的人在進入二十一世紀時，將成為功能性文盲。至於高職的教育，本應投入較多的資源，以充實實驗設備，卻因過去以經濟效益的眼光，只注意到量的擴充，而忽略了質的提升。資料顯示公立高職學生單位成本只比高中超出一點點，而私立高職學生單位成本，甚至遙遙落後於私立高中。大部分高職的硬體設備，趕不上科技的進步，在師資與課程方面，更是長期受到忽視。政府未能真正重視職業教育的結果，使高職教育出現數量優勢、品質劣勢的畸形發展。而壁壘分明的高中職課程標準，以及忽視高職後續教育機會的結果，更對我國職業教育造成深遠的影響。

發展心理學研究顯示，人的發展潛能常常是大幅超越他所表現出來的，而那些未顯現出來的能力必須依賴環境（特別是教育過程）給予穩定而豐富的資源與刺激，才能顯現出來。因此如果我們期待識別出真正的人才，唯一能做的是，提供對個人而言最適切的環境。以一次統一考試的結果就企圖分出個人能力的高下，判定個人發展的性向，很可能使我們喪失許多可能的人才，付出無形的社會成本。

過去職校之大量發展，主要是受到人力規劃的導引。檢視台灣過去所做的人力推估，發現誤差極大，相當不可靠。若據此而做長期或短期的計劃教育，顯然不可行。隨著經濟型態的轉變以及產業技術的發展，今天的問題關鍵可能還不在於計畫教育是否可行，而是在於進入二十一世紀後，職業變遷更為快速，個人一生中將面臨多次行業轉換，因此教育體系應培養的是更一般的，更有調適能力的人，而不是更專業，更難以轉換的人才。

事實上，台灣的經濟結構，服務業產值所佔比例早已超過製造業，高達 53%，加以今日科技快速發展與變遷，未來對於初級技術工的需求將大幅降低。在現代菱形產業人力結構中，最上層的是少量的管理者、科學家或高級技術人員，中間層是最多數的中級技術人員，基層的則是少量的熟練技術工人。為適應此一產業升級的人力結構趨勢，應培育具備靈活而有彈性的應變能力，良好的溝通知能，以及紮實的語文與數理基礎者，使其能吸收新知、適應新技術、並有效的解決問題。在高職（或五專前三年）的教育階段，應加強基本學科能力的學習，培養其適應能力與學習能力，加強其職業倫理與敬業態度的涵養，而不是熟練一些可能不久就會被汰換的技能。至於產業界所需的熟練工，則應改為由職訓局培育及由業界加強在職訓練計劃，自行培養。教育當局與業界都應充分體認「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所應有的分工。目前高職課程中，基礎學

科及人文素養學科時數過少，而普通高中學生則欠缺動手能力，因此不論高中或高職，其現行的課程設計，對於培育適應新世紀所需人才，均相當不利。

### 三、改革建議：

由上述分析可知，高中高職學生比例之調整及課程的改進，都是刻不容緩的。在顧及現有師資及教育結構的逐漸轉型與適應，使改變所造成的衝擊降至最低的考量下，茲提出下列建議：

#### 一、法律修訂

(一)為健全並擴張高級中等教育，俾能延長國民平均受教年數，應檢討確立「高級中等學校」的新教育理念與學校概念，並據以修訂現有法律，將「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予以修訂合併為「高級中等學校法」，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體的高級中等教育制度。

(二)修法時，應明訂條文，鼓勵校際合作，促成高中與高職教師之交流及設備之共用，允許各校的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學生互選對方的課程，並允許學生互轉。發給相同的畢業證書及註明科別的學分證明書，使普通科與職業類科的界線模糊化。

#### 二、具體措施

##### 近程：

(一)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的學生人數與高中生之比例，宜逐年降低。其適當之比例，不宜由政府硬性規定。在作法上，可考慮下列方式：

- 1.鼓勵部分公私立高職轉型為高中，增設普通科數班，以增加高中招生容量；
- 2.依據招生經驗，適度減招高職生。但應盡量採取減少班級人數而非減班的方式，以提升教育品質，並避免職業類科

教師面臨失業危機；

3.利用各職校逐漸多出來的職業類科教師員額，辦理推廣教育或在高中開設職業課程或職業類科。至於各校願意開設怎樣的職業課程或職業類科，應允許各校自主。

(二)對現有高職及五專，加強其類科調整之彈性，提升師資素質，更新實習設備，提高學生單位成本，以改善其教育環境與內涵，使技職教育精緻化。

(三)擺脫標準化課程觀念之束縛，積極進行「綜合高中」課程實驗。課程分共同必修與選修，除開授基礎必修科目，重視培養基本能力外，也開授有關學術知能與職業知能科目供選修，只是各校的重點方向，可以有很大的不同，可能是全高職導向、全高中導向或某種程度的綜合，使學生經由課程的延後分化，達到自然分流。

(四)完全中學之設置，應給予學制年限之彈性，其高中部分採綜合高中之課程規畫。再配合綜合高中之普遍設置，作為未來採行學區制之基礎。

(五)積極規畫教師進修事宜。由於職業類科受到的衝擊較大，應優先開辦職業類科教師之進修課程。

中程：

(一)在課程方面，高中、高職及五專一年級的課程應以國、英、數及自然、社會等一般基礎性科目為主。高中課程中，應加強動手的能力，且社會組與自然組課程，宜後分化。

(二)公佈新型「綜合高中」的共同核心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並要求各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規畫各類選修課程，推動各校「綜合高中化」。大學入學制度應逐步配合轉變，以「綜合高中」之課程多元化為重要考量因素。

(三)增設地區性職訓中心，或選擇績優高職附設「地區技能實習中心」，提供各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及五專學生集中實習，使實習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

(四)提倡「回流教育」（求學—歷練—進修—再歷練—再進修）之理念，拓廣就業人士進入高等教育學府進修的管道，鼓勵各高等教育學府積極辦理推廣教育及繼續教育，提供回流教育之機會。

遠程：

推行以新制的「綜合高中」為主的學區制；高職成為少數且精緻之技藝學校，可對較大區域招生。

##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改革

### 壹、現況分析

一、現行高中以下課程之開始實施學年度分別為：國小 67，國中 75，高中 73；新課程標準預計開始實施的學年度分別為國小 85，國中 86，高中 87。

二、現行或新的課程標準都採高度統籌規定方式，必須按規定上課節數幾乎佔滿學生在校的時間（國小高年級及國中每週 35—36 節，高中 37 節）。高中雖設選修課程，但除了大學聯考考科外，學校實際開設之選修課並不多見。

三、現行或新的課程標準都非常強調智育課程（約 27 節），而課本則為標準本，由學科專家編寫，內容對一般學生來講顯得多而深，導致多數教師趕課，許多學生跟不上進度。

四、學校可自行運用的節數很少，無法因材施教，活動課程不受重視，師生關係不容易深入，群育教育無法落實。

五、高中與高職的課程標準相當不同，無法互轉。

### 貳、改革理由

一、現行或新的課程過度重視智育，無法落實全人教育，產生許多校園問題，並使學生日後適應社會生活發生困難。

二、現行或新的智育課程過度強調學科本位，不重視基本能力的訓練，也不重視通識。學生出了校門，不但就業進修的能力不足，終身學習的興趣與能力也欠缺。

三、現行或新的課程標準採取高度統籌規定方式，使得教師無法發揮所長，學校無法顧及地方與學生個人的特色。

四、現行或新的課程標準，其國小、國中、高中相互的縱向聯

繫不強，譬如：國二、三修理化，是統整；高一修基礎物理、化學，是分化；高二修物質科學，又是統整。（從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開始實施的學年度，也可以看出各行其事的現象）。課程之間的橫向聯繫也不強，譬如同一觀念在不同科目、不同年級出現時，其間可能缺乏統整，甚至有互相矛盾之處。

五、高職課程過分職業訓練導向，而國中小、高中課程又欠缺對職業之正確觀念與態度的培養。

六、面對民主多元、國際化、科技化及變遷迅速的社會，現有的課程設計已無法因應。

## 參、改革建議

一、基礎教育的目標在於全人的培育：要有生活的基本能力；在德群兩育方面，要能自律也要能樂群；在體美兩育方面，要有健康的身心，也要有人文的素養；在智育方面，要有基礎的能力，也要有廣泛的興趣；另外，也應特別注重技藝的培養。如此方能順利踏入社會，也具備了終身學習的基本素養。課程設計應反映此教育目標，並重視各級學校之間的連續性。

二、課程內容不宜過度規畫；地方政府也可以有所要求，以彰顯地區特色，但不宜多，而要有年度規畫。學校應有足夠的空間，落實「教師共同經營課程」的辦學理念。

三、增加活動及空白課程。國中小應致力於培養學生群己互動的正確態度。高級中等學校則作為選修及社團活動之用。

四、減少智育課程，每週時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五、語言及數學之課程與教學，應重視其作為表達、思維與應用的工具性。此部份學習落後之學生應予以必要之補救教學。

六、知識類之課程與教學，如自然與社會，則側重求得知識的過程，並以引起興趣為優先考量（不重求全求備），同時注重由近

及遠以及統整通識的原則；其評量則約略分等即可。

七、五育的精神，尤其是倫理、生活教育，應融入於各類課程中。亦即，智育、藝能、及活動課程雖然分別側重智育、美育與體育、德育與群育，但也應含其他各育之培養，其評量方式也要與之相應。對職業之正確觀念與態度的培養亦然。

八、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宜合併規畫，分共同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各校只要開授適量而有特色的選修課程即可——可以全高職導向、全高中導向或某種程度的綜合。配合大學類別多元化，招生多元化，則課程如此設計之新制高中，可望既能延遲分化，又提供了多元之進路。

九、用適當的角度，適量的資料來闡明課程內容要點，才是正確的編寫教材及教與學的方式，也是評量學生是否瞭解的準則。教科書採審定制（而非採標準本）才能使教與學有所發揮也有所本。教科書的選用自然要有所規範。

十、面對資訊世界，應積極建立電腦學習之環境。未來教師在智育教學方面應注重個別化教學，啟發學生探索問題，協助學生尋找資料，並激發群體的討論。

十一、政府應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長期研究發展課程與教材，注重師資的培育與進修，並給予學校必要的行政支援。

十二、課程改革細節，應由相關人員進一步研究，以便落實；應該研究漸進改革之策略；應建立評鑑制度，使課程能有持續改革機制。



## 第四節 中小學學生行爲輔導

### 壹、現況分析

#### 一、青少年生活困擾多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82 年度完成的「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青少年目前生活上感覺有困擾者，占受訪總人數的 35.13 %，顯示出平均每三個青少年中就有一人有生活上的困擾。就青少年困擾之類別觀察，以學業方面之困擾最多，計占 51.62 %，其中以目前學校課業為主，占 44.41 %，因選擇就讀學校而困擾者占 7.21 %；其次之困擾為工作方面(包括尋找工作及工作本身)占 16.68 %；再次為憂心前途問題，占 12.93 %；餘依序為交友、健康方面、家庭經濟、家人關係、容貌及個性方面等困擾或問題。按在學狀況觀察，未在學亦未就業青少年，由於前途未定，致表示有困擾者高達 44.28 %；明顯高於在學學生之 34.08 %，實值得特別予以輔導。

#### 二、暴力犯罪有增長趨勢

依據台北高等法院統計室資料，83 年台灣地區少年(12 歲至 18 歲)犯罪人口較 82 年減少 1797 人，但仍高達 28172 人，較之民國 73 年的 10925 人高出許多。由犯罪種類來看，暴力犯罪亦有增長的趨勢。傷害罪：民國 82 年 842 人，民國 83 年 1330 人，增加 488 人，增加率高達 58 %，殺人罪：民國 82 年 544 人，民國 83 年 769 人，增加率達 41.4 %。而台灣地區飆車傷人事件，依警政署資料顯示，82 年 7 月—84 年 2 月台灣地區查報 71 件，偵破 53 件，未破 18 件，受傷 132 人，死亡 10 人，嫌犯高達 269 人。

#### 三、校園的學生行爲問題頻傳

教育部 82 年 9 月至 83 年 10 月調查資料顯示嚴重之暴力事件計

96 件，師生嚴重衝突致教師受傷、死亡事件有 8 件，84 年 8 月 14 日止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高達 11,212 人，而其他普遍存在中小學校園的學生行為問題也令人憂心：

(一)危害他人安全及利益的行為

如偷竊、以言語或暴力脅迫他人、傷人、公共危險（點火、從高處丟擲物品）、校園塗鴉、破壞公物。

(二)影響自身健全發展的行為

如消極、被動或放棄學習、人際關係欠佳、吸菸、不合年齡的男女關係，逃學、逃家、自我傷害、說謊、酗酒、吃檳榔。

(三)影響教室常規的行為

如上課說話、製造噪音干擾教學、不聽從教師之指導或頂嘴、上課睡覺、舞弊。

#### 四、學校輔導功能未能有效發揮

(一)訓導處與輔導室之組織目標與功能混淆不清，形同雙頭馬車，常有所謂：「訓導處為嚴父，輔導室為慈母」之錯誤觀念。

(二)教師或訓導人員輔導專業知能不足，缺乏處理學生問題的能力，常使學生問題失控，對學生行為問題也常無法覺察，或已覺察而無法因應。

(三)近年來社會變遷，教育需求改變，家長對老師信任及合作的態度減低，教師權威角色受到衝擊，師生關係疏遠，當面對學生違規行為時常束手無策。

#### 五、目前青少年輔導工作的困境

(一)對於行為嚴重偏差，如參加幫派，父母無力管教者，學校缺乏支持系統。

- (二)中途輟學學生的輔導資源不足，成效不彰。
- (三)學生需要轉介醫療機構，配合長期心理治療，但卻無法令與制度配合。
- (四)強迫入學條例無法發揮強迫入學之功能。
- (五)學校無法配合學生之個別差異做適當之安置，及實施彈性的課程。
- (六)家庭功能式微，父母放棄管教。
- (七)成人娛樂場所 24 小時開放，成為學生逃學、蹺家的聚集場所。
- (八)電玩等店家未能貫徹未成年者不得入內之規定。
- (九)工廠商家違規雇用未成年學生打工。
- (十)不良電視節目及漫畫書刊充斥市場。

## 貳、改革理由

一、青少年正值人生轉變的關鍵時期，由於社會急劇變遷，經濟高度成長，而青少年價值觀也正面臨社會影響而改變。但家庭功能式微，學校也未能因應大環境的需要，提供青少年適當的教育與協助。因此，學生行為問題，近年來成為社會治安的隱憂，也是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

二、學生在校園裡的攻擊性行為勢必會發展成為社會問題，學校是預防社會問題最佳環境，因此讓學校具備處理問題的能力，遠較其他單位更能發揮功能。

三、每個學生有權利在安全且能信任的環境中求學，若任由目前的校園環境惡化，弱小或條件較不利的學生勢必成為犧牲品，而違反教育理念。

四、學校是一個教育場所，也是一個提供家長諮詢意見的教育機構。因此，一方面應幫助學生成為具有積極，且有建設性概念的

個人，而不是縱容學生用攻擊性行為獲取利益，另一方面能幫助家長成為有能力去管教子女的父母，以期學生在校的學習經驗能與家庭生活結合。

五、現在的校園文化與往昔的情境已大異其趣，今日的學校單位需要具備更多的能力去處理校園事件，已是不爭之事實。

## 參、改革建議

### 一、建立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觀

- (一)學生學習的主體性與自動性應被重視、宣導與傳播，並由此發展，以學生之需求與興趣為主要考量的課程設計，及學生能主動學習的教學法與環境。
- (二)建立多元的價值觀，並落實於行政、各項教學活動與教學評量。
- (三)課程設計，學習程序，應重視實質的正義原理，加強資源班，特殊班，或特殊學校的設置及其具體功能的發揮，並切實落實學校之補救教學。
- (四)檢討現行學校校規的合法性、合理性與實施時的程序，以建立民主法治的和諧校園環境，培養自尊、尊人的品德。
- (五)以學校及學生的需求為主要原則，加強學校處理問題的能力，並幫助學生學習調理個人情緒。
- (六)加強學生之生活教育、生涯教育及群己關係之建立。

### 二、培養人性化的教師

- (一)就當前之教育學程與師資培育缺失提出補強
  - 1.於職前養成時，應重視人文、社會學科之要求，加強教育哲學、教育史與心理學之素養，落實實習制度。
  - 2.在職進修之重點應於學校內。提供教師自我成長，分享教學經驗，參與教學研究會，與研究發表等之誘因。

(二)校長遴選應保證能選出具有人文關懷之特質

- 1.檢討目前校長遴選辦法，重視待人處事能力，品德與領導特質之要求。
- 2.校長職前及在職進修，應以擴大視野、開闊胸襟、激發熱誠及人文素養等課程為主。

(三)營造積極、和諧的校園文化，重振師生倫理

- 1.校長的領導與課程的實施，應重視積極和諧的校園文化之營造。
- 2.教師亦師亦友的現代角色，應予發展並要求，以重振師生倫理。

### 三、建立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

(一)目前中小學之訓導處與輔導室應予合併設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訓導工作應加以檢討，性質上屬於一般性之道德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等，明定為教學活動；將性質上必須具備專業輔導知識，非一般教師普遍具有之對於特殊人格與心理之學生的教育，在法律上明定由輔導教師與其他專業人員為主體。至於體育與健康教育可由目前訓導體制中分離，而一般事務性工作，如出缺勤等依法由專人管理。應以「輔導學生，管理事務」的概念，重建學生行為輔導體制。

(二)現頒有關訓育輔導法令及各級學校規程，對輔導方面有不合時代需求或窒礙難行者，應予檢討廢除或修訂。

(三)適度減少導師及輔導老師之任教負擔，以增強其生活教育及輔導功能。

### 四、重視休閒教育，增設活動設施

(一)系統設計休閒教育，融入各級學校之各科教學中。

- (二)積極規劃設置青少年活動場所，並鼓勵民間參與。
- (三)重視校外教學，落實課外活動、童軍教育與公民教育。
- (四)提升成人社會休閒內涵。

## 五、全面檢討並修訂有關青少年的法律，以適應社會變遷，讓青少年享有應有的尊嚴，盡應有的責任。

## 六、重視學校的親職教育與決策行政人員的在職進修，以使父母的教養方式與政府政策釐定能配合社會變遷的需要。

## 七、建立青少年輔導之專職機構與長期研究之規劃

青少年之問題複雜而多元，應系統深入研究，以涉及問題之核心，謀求改進。目前教育部、青輔會、勞委會、內政部、僑委會各單位有關青少年輔導工作職掌，政府應統籌規劃，並於省(市)，或縣(市)應加強並擴大青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功能與編制。發展社區之青少年輔導中心，加強社區參與，並建立學校與復醫系統之密切聯繫。

## 八、全面檢討「輔導工作六年計劃」成效

教育部訂定「輔導工作六年計劃」，自 80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實施，共分三階段，執行 18 項計劃，多屬青少年輔導工作，其輔導策略、計劃項目十分完整，實施以來亦有其成效。唯實施期間受環境改變、經費部份刪除、執行人員能力等因素之影響，部分成果受到批評與質疑。而部分重要工作如青少年支持網絡，輔導中心之成立等都待各方合作完成。

- (一)為落實並改進「輔導工作六年計劃」，應即成立客觀超然評鑑小組，進行評鑑，以提高本項計劃執行品質，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二)輔導專案之規劃，應由學校主動提出，政府提供充份的支持與資源，以落實個別差異之需要。

## 第五節 大學之運作

### 壹、現況分析

光復以後到民國 70 年代末期，教育以提升國力為基本目的，其基本限制是不能影響社會安定，在這兩個前提下，教育投資站在相當優先的地位；國民的教育權普及而平等，高等教育也穩定成長，從【表一，表二】可見，到民國 80 年代，大專在學學生人數約 70 萬人，佔國民人口 3%，和開發國家相比並不遜色。其中約半數是四年制大學的學生，分別在 50 餘所公私立大學院校就讀，其餘半數的學生，則在 70 餘所專科學校求學。

高等教育的基本目的既是增加國力，政府對教育的投資乃以配合經建為主要的考量，而以中央計畫管理的方式推動。過去，大學從設立、組成、預算、課程乃至學位的授予、校長的產生，俱由教育部核定，教師屬於廣義的公務員，無論表現如何，薪資皆固定，而一旦應聘，直到退休，鮮少停聘。校內的運作，直到 83 年新大學法的制定以前，理論上採的是首長制，大學校長有相當的權力，也負很大的責任。

台灣的大學採取低學費政策，公私立大學的學費俱由政府核定，現在公立大學學雜費每年平均約美金 1,000 元，私立大學約美金 3,000 元（醫學院除外），分別為國民年均收入 1 / 10 及 3 / 10（詳【表三】）。但對於公立大學，學費收入僅佔支出的小部份，約 10 % 左右，政府負擔了八成以上，私立大學則剛好相反，學費收入要佔到支出的 70 %，政府補助僅佔 15 %。雖然如此，政府仍以“維持水準”的理由，對私立大學的設立與營運予以相當的管制。一般來說，私立大學所面臨的問題，包括運作在內，與公立大學有相當的差異。在本報告中，除對公私立大學資源分配的問題提

出建議外，運作方面較側重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尤其是牽涉到董事會地位的特殊問題，將留待下一期諮詢報告中另闢專題探討。另外，專科教育雖同為高等教育之一環，因其性質目的與大學教育並不全同，在本期之諮詢報告中亦以另文討論。

## 貳、改革理由

過去五十年來的教育體制有其成功面。所謂 "台灣奇蹟" 基礎的中堅經建人才，是這個體制培養出來的，而數十年來亦沒有產生過度而影響到社會安定的學生運動。但是站在人本教育的立場，整個教育機器太制式化，無論對學生個人還是大學個體，不是一個能讓他發揮的制度。從民國 80 年代開始，台灣的社會產生了基本的變化，也衝擊到教育體制。民國 83 年元月新大學法公佈，9 月行政院教改會成立，84 年三月教育部也發表教育白皮書，提出了改革的大綱。在大學的運作方面，需要改革的範疇可分：

### 一、民主運作的制度化

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即以學校自主、教授治校、學生自治為大教育改革的圭臬。教改會成立以後，亦首先提出鬆綁 (deregulation) 的口號。從表面上看，公立大學由政府出資設立，屬於公共財，政府有管制督導的權責。但因大學本身性質特殊，有高度的專業性和多元性，若政府過份介入，反將阻礙設立大學的基本目的：即供給國民良好的教育和提升國家的學術水平，故政府應儘量節制介入，此乃提倡大學自主的本意。但大學自主以後，學校內部的運作如何相應改進？過去由校長集權管理，固然不符民主的原則，教授的本職是治學教學，所謂 "教授治校" 如何實踐？總言之，鬆綁乃在有效達成設立大學之目的，不應為鬆綁而鬆綁，故大學之運作，對外，其自主範疇之界定，及與政府相互間的關係，對

內，制衡機制的建立，學術與行政決策管道的分立，及此二體系間的互動關係，均亟須釐清。

## 二、學校資源的多元化與分配的合理化

如前引資料，公立大學的資源 80% 以上來自政府，過份依賴政府也缺乏與社會互動的誘因。又由於政府對大學數量保護性的管制，學校並無學生來源的虞慮，學費收入對學校營運的影響也不大，缺乏競爭的誘因。隨著學校自主的改革目標，政府減少對大學的管制，也應減少對大學的保障。其次，人事制度也應做類似的改革，現在教員屬於廣義公務員，保障甚多，待遇固定，有礙提升學術水平。而編制的僵化，形成所系齊頭式的發展，學校為擴充編制，又不必負責資源，對增設所系不夠慎予規劃。故亟需引進競爭市場機制，以求資源人力運用效率的提升。

但此處也必須強調，市場競爭有提升效率、汰弱存強、增加彈性的好處，但教育價值畢竟不等於市場價值，不能過份注重短期的運作效益而忽略了大學長期的基本目標：培育人才。

## 參、改革建議

### 一、應確立大學自主的範疇，並確予尊重

大學事務應予學校充分自主權者包含學術專業自主及人事自主。學術專業自主包含課程自主、招生自主及學位授與等學術專業範疇內之自主權，凡此種種，需要專業知識，且各校之規範亦未能求其盡同，故政府應充分放權，由學校自行決定。人事自主方面，公教應即分途，教師與專業人員不受公務員的限制，也不應有公務員的保障。公立學校人事經費按定額分配，由各校在待遇和編制上自行調節。但大學自主之範疇亦應有限制，公私立大學組織不同，有些事務私立大學係由董事會決定，而公立大學目前並無董事會的

設置，該等事務即不宜完全由校內決策系統決定。如學校性質，公立學校之發展方向、校產處理等，政府有審查核定之權責。至於財務自主牽涉到經費來源，應為有限度的自主，將在資源運用一節詳予討論。

## 二、調整主管大學教育之機構組織

大學人事自主與學術專業自主，也是教育部近年來改革的方向，但實際執行上，仍有待加強。考其原由，公務機構“防弊優先，興利其次”的先天性意識，實為主要原因。欲求發展一流大學教育，必須建立“以競爭代替管制”的基本觀念。公平的說，在這方面，教育部較諸人事、審計單位和立法機構，要先進一步，但因體制所限，乏推動之力。教育部設大學教育委員會，聘請著有清望之人士為委員，就大學教育有關之重要政策、各校資源分配、共同規範等，以合議方式作成決定，作教育部長決策之重要參考。部長對其決議應充分予以尊重。另委員會下，每一（或性質相近之）公立大學設一具有董事會性質的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大學發展之方向，校長之遴選等事務，而以大學公法人化為長期規劃之目標。

## 三、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

對於公立大學，政府應根據性質區位學生人數等，訂定分配指標，據之提供學校基本運作之經費。其餘則依據各校各別條件及其評鑑之結果，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提供激勵性之發展經費。政府補助之經費，其運用方式仍應受政府監督，但應予較大的運用空間。學校自籌之經費，則應完全由學校自由運用，政府僅需予以法律上之監督。

在稅制及國人觀念未調整前，學校募款仍十分困難，自籌款項勢必以建教合作為主，政府應加以鼓勵，國科會研究計劃之管理費之標準，具有指標作用，目前 4% 至 5% 之規定，實際上是逼迫學

校用教育經費來貼補研究經費，頗不合理，宜調整至 10% 以上。

高等教育的目的已漸從為國家儲才擴至滿足個人需求，在受益者付費及高水準高付出的原則下，私立學校學費應准予自定，公立學校之學費及系所名額應由政府訂立標準，但擴大其彈性幅度為 30% 至 50%，由各校自定，並事先對外公佈。在學費自由化的過程中，政府及學校本身應提供各種就學貸款及獎學金，以符教育機會平等之原則。時機成熟時，再考慮教育券之實施。

#### 四、大學內部民主運作的制度化

各大學之大小性質不同，其內部運作方式基本上應由各校自訂，此處僅提供若干原則性建議：

- (一)大學法規定“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將決策、行政、監督等事權集中於上百人的會議，但又規定校長綜理校務，以致校務會議定位含混，權責不明，亟宜改進，實有待進一步檢討。
- (二)學術與行政兩體系應分開，各有其一定程度之獨立性。所謂校園民主，乃在行政主管、教師、職員、學生間之充分溝通，互相尊重。尤其在學術範圍內，卓越乃最高價值，民主運作不應妨礙卓越之追求。
- (三)建立內部評鑑機制，在教育部（或大學委員會）評鑑之支援呼應下，對於無法因應社會需求之系所予以裁併，對於缺乏效率之結構予以重組。
- (四)建立長聘停聘制度，產生適當的競爭壓力，對於不適任者，要有在台灣實際可行的淘汰機制。

#### 五、提供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的條件

現在國內大學學生就讀公私立者約各半，私校之學費為公校之三倍，而學校用於單位學生之經常費用，前者約為後者之半。廣設

公立大學，又欲維持一定的水準，以目前國家財源，有實際困難。放鬆管制，並鼓勵私立大學之設立，盡力縮小公私立學校間之差距，提高其競爭力，以因應對高等教育需求日增的民眾，為可行途徑之一（另一為推廣空中及遠距教學）。對於私立學校，減少其興學之障礙，學費自由化，系所設立，招生名額，不予以干預，以競爭代替管制，是維持私校品質有效而且合理的作法。根據評鑑之結果，以院系為單位，予以實質經費上的補助，則是減少公私立大學資源上差距之有效途徑。

表一 高等教育人口（含二、三、五專、大學、研究生）及比率  
 ( 1976—1993 年度 )

學年度	學生人數	占人口之百分比 (%)
1976	299,414	1.81
1977	308,583	1.83
1978	317,188	1.84
1979	329,603	1.88
1980	342,528	1.92
1981	358,437	1.97
1982	375,696	2.03
1983	395,153	2.10
1984	412,381	2.16
1985	428,576	2.22
1986	442,648	2.27
1987	464,664	2.36
1988	496,530	2.49
1989	535,064	2.66
1990	576,623	2.83
1991	612,376	2.97
1992	653,162	3.14
1993	689,185	3.28

表二 1990 年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在學率比較表  
 ( a ) : 每十萬人口中高等教育學生數

	數	排
美	5591	1
加拿	5102	2
南韓	3899	3
秘魯	3450	4
挪威	3357	5
芬蘭	3326	6
阿廷	3293	7
紐西蘭	3287	8
黎巴嫩	3071	9
西班牙	3007	10
台灣	2480	Top 15

( b ) : 高等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 粗 )

	比率 (%)	排
美	72.20	1
加拿	71.20	2
芬蘭	48.20	3
紐西蘭	44.50	4
挪威	42.00	5
阿廷	39.90	6
	39.60	7
西德	38.10	8
比利時	37.80	9
南韓	37.70	10
台灣	34.13	Top 15

\* 資料來源：UNESCO (1993). World Education Report 1993, pp.35-38.

表三 學雜費佔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比例（單位：美元）

別	年度	雜 ( A )	平均每人 產毛 ( B )	A / B %	備註
美	1992	5,394	23,707	22.8	
		14,741		62.2	
		7,470		31.5	平均
本	1992	4,478 ~ 7,785	29,726	15.1 ~ 26.2	(不含醫科)
		4,724 ~ 9,842		15.9 ~ 33.1	(不含醫科)
	1991	72,947	27,226	267.3	(醫科)
英	1991	1,120	20,811	5.4	
新嘉坡	1990	1,170	17,183	6.8	
華	1991	2,177	15,509	14.0	文
		6,719		43.3	醫
華	1993	860	10,553	8.1	(不含醫學院)
		1,465		13.9	(醫學院)
		2,946		27.9	(不含醫學院)
		4,249		40.3	(醫學院)



## 第六節 高等技職教育的定位與發展

### 壹、現況

在臺灣經濟發展的歷程中，技術職業教育體系一直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民國四〇年代，國內產業結構尚屬勞力密集生產階段，當時之技職教育係以招收國小畢業生之初職為主。五〇年代後期，政府停辦初職，發展高職教育，以因應就業人力之需求，並普遍興辦五年制及提供職校學生進修之二年制專科學校，培育實用專業管理與技術人才。六〇年代初期，第一所技術學院成立，為就業市場培育高級領導及管理規劃人才。迄至八十三學年度止，臺灣地區技術職業教育體系，計有技術學院六所，專科學校七十二所，職業學校二〇九所。

八十四學年度技職體系招生名額為：二技約五千人，四技三千人；五專四萬人，二專日四萬三千人，二專夜四萬人。職業學校八十二學年度畢業生數為十五萬人。

八十三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聯招，報考人數十二萬五千，其中六萬九千餘人落榜；四技二專聯招，報考人數十三萬七千，近九萬三千人落榜。

### 貳、分析

從學生性向與社會需求來說，技職教育均有其重要性。目前技職教育體系升學管道狹窄，在社會重視文憑的壓力下，許多高職及專科學生，在最後一、二年根本無心學習，為了謀求學位而補習，並盲目插班大學不相關科系，造成專科學校教學無法正常化，嚴重扭曲專科學校的教育目標。以去年各大學招收轉學生為例，報考人次共十五萬，其中十三萬人次為專科學校畢業生，而錄取名額不到一萬三千。

我國高等教育的量必須擴充。其擴充應以運用民間資源，且以發展側重實務性教育之校院為主。政府不宜再挹注大量經費設置公立校院。就某種程度而言，公立校院的設置應該配合國家的規劃，尤其是一些辦學昂貴、民間無法支應、而相關人才又是國家所必需的系所。至於私立學校，則應將「市場機能」還給他們。

在技職體系中，專科教育位居關鍵性角色，而專科學校的發展與技職體系頂端的社會認同，息息相關。事實上，技術學院即側重實務性教育的大學，而非二流大學；重實務之大學系所，與技術學院之技術系所，實無二致。

隨著高等教育量的擴充，在社會有充份的資訊以及學生得適性選擇的狀況下，學校間才有真正的競爭，而校院的功能，入學制度，以及學生來源等，均將朝「多元化」、與社會互動的方向發展。

## 參、建議

在一個有充份資訊以及選擇可能的多元社會裏，實無必要再予教育體系以「單元化」之規劃與定位，或者探討分流與合流的利弊。學校應可依其學程之實務或理論特性，選擇適當背景的學生，同時也提供學生多重、彈性選擇的可能；而各種學制，如大學（學院）、初級學院、或目前習稱的一般大學、單科大學、技術學院（大學）、二、五專，三專、大學附設技術院系、學院附設專科部，甚至各種學制的組合，以及高中、高職、綜合高中等，只要有社會需求，均無不得共存之道理。

惟鑑於當前高等教育量仍然供不敷需，而且民間仍然對政府之教育政策有某種程度的「信賴保護」要求，故為促成「多元」、「良性競爭」之高教生態，以下為現階段可採行之具體策略：

一、我國高等教育的量必須擴充。其擴充應以運用民間資源，

且以發展側重實務性教育之校院為主。同時政府應減少民間興學的障礙，以健全私校之彈性經營空間。

二、政府應儘速導引實務性大學之發展，如「專校改制技術學院暨附設專科部」等措施之施行，以改變大學一窩蜂發展「學院派」研究的態度，建立實務性教育的尊嚴與社會地位，促使高等教育的功能多元化。

三、惟有社會與就業市場認同，技職教育才可能健全發展。故現階段技術學院（大學）之基本設校標準，仍有訂定之必要。但校地面積之限制應可合理放寬，改採部分得以校舍面積取代之要求。

四、政府應提供社會有關學校評鑑之資訊，並鼓勵民間評鑑機構之成立，促進資訊之充分流通。

五、配合產業發展對各種實務操作技術人力的需求，專校及實務性大學的學制及學程，應更多元而有彈性，以提供在職人員繼續教育之途徑。

六、建立多元化師資審查體系，重視實務性師資之實務能力。

至於「落實證照制度」，「公家機關率先認同實務經驗」，「加強學校與業界的合作互動」，「結合教育、訓練與工作經驗」等相關措施之重要性，則不在此贅述。



## 第七節 教師專業素質之提升

### 壹、現況分析

究竟我國當前的國民中小學以及高中的師資素質為何？此可從「量」與「質」兩方面分別加以考查。就「量」的方面而言，根據84年之教育統計，受過正規師範教育的教師，其比率在國小為81.06%，國中為51.21%，高中為38.54%。反對師資多元化的某些人士，常以上述數字去證明：台灣的中小學師資不是早已多元化。殊不知此一現象正是我國幾十年來所實施的一元化師資培育政策所造成的結果。

此外，由於傳統的師範教育係採公費分發的政策，因此常導致「學用不合」、「供需失衡」的現象，嚴重影響教學之正常化。

再就「質」的方面而言，雖然近幾年來教育主管當局並未對現有之師範校院以及中小學師資，做一普遍性的調查或評鑑，但單就下列幾件事，即可看出我國中小學師資專業素質之一斑：

第一：台北市教育局為了響應當前「教育鬆綁」之趨勢，宣布：

- 一、中小學可自行調整課程標準之授課份量。
- 二、是否使用參考書與測驗卷由各校自行決定。對於這兩項改革措施，部分學校並未表現出歡欣之意，卻反而感到有點「茫然不知所措」。

第二：本委員會委託政大周祝瑛教授所作的研究，針對全省59所國中的490位教師所進行的調查，發現有95%的教師同意老師應有懲戒權，88.5%同意體罰有存在的必要。

第三：教育部授權地方自編「鄉土教學活動」的教材，但卻發現，不少教師都還以「萬能政府」的心態，期待教育部編出一套示範教材，讓各地方有所依循。

我國中小學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之失落，至此已暴露無遺。

## 貳、改革理由

造成我國中小學教師素質低落的原因固然很多，但若追根究底，則可發現其最根本的原因乃在：（一）教育專業本身欠缺充分的「自主性」，以及（二）師資教育之歷程不夠「專業化」。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自主性方面

任何一種「專業」，其所必備的條件之一，即為享有充分的「自主性」。唯我國至去年為止，凡是有關師資教育的各項事務：如機構、院系之設置、招收班級與學生數、課程之規劃與評鑑，畢業資格與分發等等，率由中央統一規定或規劃。而中小學課程標準以及絕大部分之教科書亦由政府統一編製。至於在職進修制度亦由教育部掌控。在此極端中央集權化、一元化的行政運作下，學校只知執行上級交代下來的任務，卻無視於教育之主體——學生，以及社區人士之需要與意見。也正因如此，一旦開始面對「教育鬆綁」的局面，學校當局和教師便一時感到茫然不知所措。

### 二、專業化方面

這裡所指的「專業化」是指教育人員所具有的專業知能、專業倫理及專業態度之成熟度而言。「專業化」與「自主性」這兩個觀念不盡相同，但卻極為相關。今日大部分中小學教師之所以缺乏應具有的專業知能，實與我國幾十年來的教育政策過於集權化、一元化有相當的關聯。在極端集權化、一元化的制度之下，「要求自主」一事不但「不可能」，而且也「沒必要」。

自主性之充分與否固然會影響專業化之高低，但是專業化之程度也會反過頭來影響自主性。一般而言，越專業化的團體，越有能力自主。一旦專業知能提高了，則「自主」必然會往健康的方向發

展。總之，「自主性」與「專業化」是兩個互動互補的作用，缺一不可。

除了「自主性」以外，師資教育（包括職前與在職教育）的整個歷程是否健全，更是影響「專業化」的一大因素。以下即分就：（一）師範生或準教師之招生與甄選，（二）專業教育課（學）程（三）教育實習，（四）資格檢定，以及（五）教師之生涯發展等方面去探討其現存問題，以及它們與專業化之間的關係。

(一) 師範生或準教師之招生與甄選問題：今日師範校院之新生大部分是來自大學聯招。由於聯招主要是以考科成績之總分為錄取之依據，很難顧及學生之性向、興趣與志願，因此錄取後便發生學生之學習動機低落或畢業後不願意服務教職而要求退還公費之事。

但有趣的是，今年新設立的教育學程，卻在一般大學中大受學生的歡迎。他們唯恐限於名額，連選修的機會都沒有。而擬開教育學程的學校，卻正為如何甄選適合的準教師而大傷腦筋。雖然單單具有攻讀教育的興趣與意願本身，並不能保證師資的專業化，但強烈的學習動機確實是師資專業化的先決條件。

(二) 專業教育課（學）程：今日的師範校院所開之專業教育課程，其主要缺點有：（1）科目多而雜，缺少統整性與重點；（2）重理論而輕實務；（3）具有理論基礎及實務經驗之分科教材教法和實習指導教授難覓；（4）師院之分科設系，不符多數小學之實際需求（包班制）。

本來上述這些缺失，正可利用新設教育學程之機會加以大幅度的改善。遺憾的是，教育部竟然違背「師資培育法」第四條：「... 教育學程係指大學校院所規劃，經教育部

核定．．．」之規定，不但硬性規定各類教育學程之總學分、最低必修學分、學科領域，甚至還進一步明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必、選修均為二學分）。此不但違背了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而且嚴重妨礙了師資培育課程多元化之實現。此外，教育部新近組成之「教育學程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幾乎全來自教育行政和師範教育體系，其公信力自然易引起外界之質疑。

關於各大學教育學程之設置，尚有幾點值得進一步思考。第一點是有些大學擬准學生在一年內修完教育學程。這一設計忽略了兩個要點：一是「學程」應有所不同於「學分」。後者只要「湊足」學分就夠了，但是前者則除了要滿足學分的要求之外，還要顧及各科之間的「程序性」（如教育基礎課程→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二是專業能力與專業精神必需假以相當時日才能成熟，它們絕不是如同使用打火機一般，只要一聲「喀喳」就會點起火來。第二點是專責機構的設置問題。有些校院是把它附設在「通識教育中心」或「共同科」之下。這種設計混淆了「普通（或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差異，極不利於專業教育功能之充分發揮。

### (三)教育實習問題：迄今為止，存在於教育實習的主要問題有：

- 1.一個教育實習指導教授，要巡迴全島同時輔導數十位實習教師，常有力不從心之感。
- 2.實習教師佔了實缺，領有全薪，而且是獨立教學，全然不符合「實習」之真諦。
- 3.中小學之實習指導老師，並未因額外付出而獲得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報酬，至多是得到了一位免費的助手，反而

因此懈怠了本身的工作。

4. 對於實習教師的評鑑作得不夠嚴謹，幾乎是全數過關，少聞有被淘汰者。

5. 除了附中、附小之外，對一般供作實驗的學校和擔任實習指導的老師之選擇，並未建立一套嚴格的標準。

(四) 資格檢定：所謂「專業」除了準專業人員必須接受較長期的專業教育之外，他們還必須通過正式的資格檢定才能正式執業。嚴格說來，「檢定」一詞，除指審查學經歷等證件外，尚需加上「考試」（檢覈則不一定加上考試。）新頒布的師資培育法雖對教師資格之取得，訂有須經初檢→實習及格→複檢之條文（見師資培育法第七、八條），但在數月前剛經立法院通過之教師法第六條中則明訂：初檢採證件檢覈方式。至於複檢則在第七條中規定：「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此一規定背離了「教育為一專業」之精神，而且衡諸以往各師校「對於教育實習未善加品管」的作風，令人對於「師資多元化是否必然會帶來師資素質之專業化」不敢寄予樂觀。

與複檢有關的一個問題是：「複檢究竟應由那一個機關（構）來執掌？」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之規定，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但是依法凡是專技人員的執照考試皆應由考試院掌管。究竟教師的複檢工作，應歸誰掌管？應如何進行？仍有待進一步研議。

(五) 教師的生涯發展：處於知識暴增、變遷快速的今日社會，教

師若未能積極從事在職進修，滿足各階段生涯發展之需要，則勢必遭受淘汰。唯檢視當前的教師進修與獎勵制度，吾人卻發現仍存有下列幾大問題：

1. 進修機會不夠充分，且偏向大學校院（尤其是正統師資培育機構）之進修。
2. 教師之生涯發展被導入行政走向（進修→參加主任或校長甄選→派用）。至於熱心或擅長教學與研究者，卻少有一展長才並獲晉陞之機會。
3. 無論是任教在職進修課程之教授，或接受在職進修之教師，均以「兼任」或「兼職」之身份為之。二者皆因負荷過重而使進修成效大打折扣。
4. 對於不適任教師，迄無一套妥善之評量與處置辦法。

## 參、改革建議

由上述分析，本研究小組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有關部門或單位之參考：

### 一、關於自主性方面

- (一) 應在師資培育階段即積極啟發學生專業自主之自覺。
- (二) 教育主管部門應儘量將權力下放給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單位。上級只宣示方針（或目標），提示原則（或規準）。至於達成目標之手段 — 如方法與步驟、技術與細節皆留給後者自行決定。
- (三) 教育部、廳、局應積極鼓勵並輔導教職人員成立各種自主性之專業團體，藉以發揮其專業自主的能力。
- (四) 對於與師資教育與任用有關之各種法令，應加以修訂統整，並以專業自主之精神予以貫穿。

## 二、關於專業化方面

### (一) 準教師之招生與甄選方面：

1. 擴大師範校院之「推薦甄選」名額，並調整招生方式，以招收具有從事教育工作性向之學生。
2. 對於申請選修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予以試探 — 包括學科（如教育導論）、教育性社團活動 — 之機會，並施以興趣、性向、人格等測驗。

### (二) 專業教育課（學）程方面：

1. 教育學程之規劃與設計，應依法、依（學）理回歸給各校，教育部至多只負「核定」之責。目前所訂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應即依此原則檢討修訂。
2. 教育學程之設計應以「並行遞增」式為主（即普通、專業和專門教育同時並進，唯專業教學之比重隨年級而增加）。
3. 宜鼓勵各校同時開設兩類以上之學程（如國中+國小；國小+幼教），並准許學生同時選修兩類學程（一主、一副），藉以促進各階段教育之交流與銜接。

### (三) 教育實習方面：

1. 實習教師之名額與甄選辦法由各校自訂。若受限於生活津貼預算之編列，則教育部只撥給各校核定人數之金額，超過部分由各大學、實習學校和學生自行協商，訂出適當辦法。
2. 應積極實施與推廣「臨床教授制度」。
3. 實習期間除在實習學校工作外，實習生應定期返回本校和地區教師中心，參加研習或討論會。

4.對於實習指導教師，應給與種種優惠 — 如減少教學時數、給予津貼、免費參加大學之進修（包括參與學術活動）、借閱圖書、甚至參與協同教學等。

(四)教師生涯發展方面：

- 1.應及早實施教師進階制度，以滿足無意向行政方面發展之教師在各階段生涯發展之需要。
- 2.應多鼓勵「地區教師中心」以及「學校本位」（school-based）之在職進修。部份地區教師中心，可由現在的師範學院改制而成。
- 3.適度增加國小職員編制，減少國小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的 workload。給予中小學教師定期休假進修或減課進修。
- 4.對於因參加進修而支付之費用，應准其扣繳所得稅。
- 5.早日訂定不適任教師之認定標準及輔導辦法。

# 附 錄

附錄 1 委員會議一覽表(84 年 5 月至 10 月)

場 次	時 間	地 點	主 持 人
9	83.05.20 14: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10	83.06.24 09: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11	83.07.15 09: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12	83.08.19 09: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13	83.09.23 09: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14	83.09.23 13:3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15	83.10.14 14:00	本會(月涵堂)	李召集人遠哲

附錄 2 分組委員名單(84 年 6 月以後之劃分)

組 別	正、副 召集人	委 員
教育理念與終身教育	楊國樞 殷允芃	李亦園、李國偉、何壽川、施振榮 馬哲儒、陳其南、張清溪
中小學與學前教育	張京育 牟中原	李遠哲、余陳月瑛、林明美、周麗玉 韋 端、陳伯璋、曹亮吉、游錫堃 黃榮村、黃炳煌、萬家春、簡茂發
高等教育	沈君山 林清江	孫 震、黃鎮台、楊國賜、曾憲政 劉兆玄、鄧啓福

## 附錄3 各分組研議議題一覽表

組別	議題	主持人	備註
教育理念與終身教育組	教育目標	楊國樞、李亦園	第一期
	教育鬆綁	楊國樞、李國偉	
	終身教育的基本理念 建立終身學習體系	何壽川、林清江、陳其南	第二期
	教育與社區結合		
教育組	教育之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	孫震	第三期
	「教育中立」基本理念	李亦園、許倬雲	
	「教育基本法」理念分析	李國偉	
	教育行政體制的檢討	張清溪	
	現行學制之檢討	楊國樞	
	能力取向之教育實驗	殷允芃	
中小學與學前教育組	國民教育中的相對弱勢學生	周麗玉	第一期
	民間參與興辦國民教育	黃榮村	
	中小學師資素質之發展	黃炳煌、馬哲儒	
中小學與學前教育組	學生行為適應與輔導	周麗玉、楊國樞	第二期
	高級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	林明美、曾憲政	
	課程與教材之改革	曹亮吉、陳伯璋、馬哲儒	
教育組	幼兒教育	萬家春、簡楚瑛	第三期
	國家教育研究院	黃炳煌、馬信行	
	教育資源分配	游錫堃、黃榮村、韋端	
	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教育、兩性教育）	牟中原、陳伯璋、周麗玉	
	特殊教育	黃榮村、曹愛蘭	
	教育學程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發展	黃榮村、黃炳煌、陳伯璋 簡茂發	
	學校的經營與領導	牟中原	
	教育視導與評鑑	簡茂發、林明美	

組別	議題	主持人	備註
高 等 教 育 組	入學制度的改革	曹亮吉、鄧啓福	第一期
	高等教育的需要與數量	孫震	
	高等教育的類型與功能	林清江	
	教育資源的檢討與改進	韋端	
高 等 教 育 組	高等教育資源與學費	黃鎮台、周逸衡	第二期
	大學的內部運作	曾憲政、萬其超	
	大學的外部運作	沈君山	
	專科教育定位與發展	黃鎮台、張一蕃	
高 等 教 育 組	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黃鎮台	第三期
	私立大學運作與發展	楊濬中	
	學歷文憑與人事任用升遷之檢討	沈君山、毛高文	

## 附錄4 分組委員會議一覽表

## 第一組：教育理念與終身教育組

場次	時 間	議 題	出 席 委 員
1	83.11.24	教育目標	楊國樞、殷允芃、李國偉、黃鎮台 何壽川、施振榮、馬哲儒、曹亮吉 牟中原
2	83.12.08.	教育鬆綁	殷允芃、楊國樞、李國偉、黃鎮台 何壽川、施振榮、李亦園、曹亮吉 曾憲政
3	83.12.14.	教育基本法	楊國樞、李國偉、黃鎮台、何壽川 李亦園、曹亮吉、牟中原、余陳月瑛
4	83.12.21.	周志宏：教育基本法	楊國樞、李國偉、施振榮、李亦園 曹亮吉、牟中原、曾憲政
5	83.12.28.	李國偉：教育鬆綁 牟中原：教育自主權	殷允芃、李國偉、曾憲政、牟中原 李亦園
6	84.01.04	教育目標	楊國樞、殷允芃、李國偉、施振榮 李亦園、牟中原、曾憲政、余陳月瑛
7	84.01.12.	李國偉：教育鬆綁 李亦園：五化	楊國樞、殷允芃、李亦園、李國偉 施振榮、曾憲政、曹亮吉、余陳月瑛
8	84.01.18	委員大會內容討論	楊國樞、李亦園、曾憲政、曹亮吉 李國偉、何壽川、牟中原、許倬雲
9	84.02.22	羊憶蓉：教育與國家發展的關係	楊國樞、李亦園、李國偉、曾憲政 馬哲儒、曹亮吉、牟中原
10	84.03.01	許倬雲：關於教育分隔	楊國樞、李亦園、李國偉、何壽川 曾憲政、曹亮吉、牟中原、周麗玉
11	84.03.08	孫震：教育之社會功能與私人功能	楊國樞、李亦園、李國偉、牟中原 孫震
12	84.03.22	何壽川：終身教育	楊國樞、何壽川、李國偉、李亦園 施振榮、牟中原
13	84.04.26	本組未來研議方向	楊國樞、李亦園、李國偉、曹亮吉 黃鎮台

14	84.05.10	何壽川：終身教育	楊國樞、李亦園、李國偉、何壽川 馬哲儒、施振榮、黃鎮台、曹亮吉 曾憲政、余陳月瑛
15	84.05.18	許倬雲：教育中立	李亦園、許倬雲、何壽川、曾憲政 馬哲儒、黃榮村、曹亮吉
16	84.05.31	孫震：教育的社會功能與個人功能 談教育的目的性與手段性	楊國樞、殷允芃、孫震、李亦園 林明美、曹亮吉、黃榮村、馬哲儒 曾憲政
17	84.06.07	1.何進財：成人教育的重要課題 2.黃振隆：終身教育的理念	楊國樞、李亦園、林清江、陳其南 馬哲儒、曹亮吉、曾憲政
18	84.06.21	朱敬一：教育鬆綁	楊國樞、馬哲儒、李國偉、曹亮吉 周麗玉、黃榮村、曾憲政
19	84.07.05	本組運作方式	楊國樞、李亦園、曹亮吉、陳其南 馬哲儒、曾憲政
20	84.08.16	周志宏：「教育基本法」之研究	殷允芃、簡茂發、李遠哲、李國偉 曹亮吉、曾憲政
21	84.08.19	何壽川、林清江： 終身教育理念與體制建立	殷允芃、曾憲政、黃榮村、簡茂發 李遠哲、陳伯璋、何壽川、林清江 林明美、周麗玉、牟中原、曹亮吉
22	84.09.06	林清江、陳其南： 終身教育體制之建立	楊國樞、曾憲政、簡茂發、何壽川 林清江、李亦園、張清溪、陳其南
23	84.09.13	林文瑛：鬆綁原則下的改革建議	楊國樞、張清溪、曾憲政、馬哲儒 李遠哲、李國偉

## 第二組：中小學與學前教育組

場次	時間	議題	出席委員
1	83.12.02	討論本組未來研議方向、議題以及開會時間與方式	牟中原、黃榮村、周麗玉、林明美 萬家春、曾憲政、曹亮吉、游錫堃 (張炎輝代)
2	83.12.09	1.林明美：如何提高教育品質 2.萬家春：有關學制可加研議之議題 3.周麗玉：教育資源分配 4.游錫堃：審議難行或不合時宜之中央法規彙整表	張京育、牟中原、黃榮村、周麗玉 林明美、余陳月瑛、李國偉、萬家春 游錫堃(張炎輝代)
3	83.12.23	1.周麗玉：校園中的弱勢族群 2.牟中原：教育自主權	張京育、牟中原、周麗玉、林明美 余陳月瑛、萬家春、游錫堃(張炎輝代) 曾憲政、黃榮村
4	84.01.06	1.陳寶山：政治與教育 2.黃榮村：民間興學 3.林明美：改革教育視導制度，提升教育品質 4.議題問卷分析	張京育、牟中原、余陳月瑛、林明美 周麗玉、游錫堃、黃榮村、萬家春 (陳寶山代)、曾憲政
5	84.01.13	1.周麗玉：校園中的弱勢族群 2.林明美：教育視導問題	張京育、牟中原、余陳月瑛、林明美 周麗玉、游錫堃、萬家春(陳寶山代)
6	84.01.20	藍順德：國民教育法修法說明	牟中原、李遠哲、林明美、周麗玉 游錫堃、萬家春、馬哲儒、曾憲政
7	84.01.27	簡楚瑛：淺談學前教育	張京育、牟中原、余陳月瑛、林明美 周麗玉、黃榮村、萬家春(陳寶山代) 游錫堃(凌昌武代)、何壽川
8	84.02.10	周麗玉：校園中之弱勢族群之名稱及定義	張京育、牟中原、余陳月瑛、周麗玉 黃榮村、李國偉、曾憲政、林明美 (許志銘代)、游錫堃(凌昌武代)
9	84.02.17	陳伯璋：教育正義與教育	張京育、林明美、周麗玉、牟中原 游錫堃、黃榮村、萬家春

10	84.02.24	1.楊瑩：英國教育優先改善區 2.張煌熙：美國教育優先區	張京育、牟中原、余陳月瑛、林明美 周麗玉、黃榮村、萬家春（蔡瑞美代） 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
11	84.03.03	1.韋端：教育資源 2.曹亮吉：學制與入學制度	馬哲儒、李遠哲、李國偉、林明美 曾憲政、韋端、曹亮吉、周麗玉 黃榮村、萬家春、游錫堃（凌昌武代）
12	84.03.10	1.對教育白皮書之回應 2.本組未來研議議題	牟中原、周麗玉、萬家春、林明美 黃榮村、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
13	84.03.17	李建興：中央對國民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制度之檢討	張京育、牟中原、林明美、周麗玉 萬家春、黃榮村、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曹亮吉
14	84.04.21	對教育白皮書之回應	張京育、李遠哲、牟中原、周麗玉 林明美、黃榮村、曾憲政、曹亮吉 余陳月瑛、萬家春（陳寶山代） 游錫堃（凌昌武代）
15	84.04.28	謝小芩：高中、高職分流問題	牟中原、周麗玉、林明美、曹亮吉 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
16	84.05.05	本組未來研議方向	牟中原、林明美、萬家春、曾憲政 游錫堃（凌昌武代）、張京育
17	84.05.19	毛連溫：「教育評鑑」與「國家教育研究中心」	張京育、牟中原、林明美、周麗玉 曾憲政、余陳月瑛、游錫堃（凌昌武代）
18	84.05.26	1.鄭石岩：青少年輔導與校園暴力防制 2.鄒佩麗：校園暴力相關問題	牟中原、周麗玉、林明美、萬家春 曹亮吉、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
19	84.06.09	1.學前至高中階段課程與教材的主要問題 2.課程與教材改革	張京育、牟中原、黃榮村、萬家春 曹亮吉、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
20	84.06.23	陳倬民：中小學教育改革的幾個觀念	牟中原、李遠哲、周麗玉、林明美 馬哲儒、黃榮村、曹亮吉、曾憲政 游錫堃（凌昌武代）
21	84.06.30	趙麗雲：我國教科書開放審訂及採擇制度	牟中原、林明美、周麗玉、黃榮村 曾憲政
22	84.07.07	本組運作方式	張京育、牟中原、李遠哲、黃榮村 萬家春、周麗玉、曹亮吉、曾憲政 游錫堃（凌昌武代）、林明美（許志銘代）

23	84.07.14	簡楚瑛：幼教師資重大問題之探討	張京育、牟中原、李遠哲、林明美 萬家春、周麗玉、黃榮村、曹亮吉 馬哲儒、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
24	84.07.21	1.蔡清華：當前有關師資法令之統整與培育機構統整問題 2.蔡清華：當前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問題與因應之道	張京育、牟中原、林明美、黃榮村 曹亮吉、馬哲儒、萬家春、曾憲政 游錫堃(凌昌武代)
25	84.07.28	鄧運林： 1.校長任命考核制度 2.家長會功能 3.小班制推行之目標及困難 4.教育實驗之空間 5.高中高職入學制度	張京育、牟中原、林明美、曹亮吉 萬家春、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
26	84.08.04	蔡培村：教師分級進階制度	張京育、林明美、曹亮吉、馬哲儒 萬家春、陳伯璋、黃炳煌、曾憲政 游錫堃(凌昌武代)
27	84.08.11	1.陳伯璋：學校改革理念 2.曾憲政：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	張京育、黃榮村、曹亮吉、馬哲儒 萬家春、簡茂發、李遠哲、陳伯璋 游錫堃(凌昌武代)、黃炳煌 林明美、曾憲政
28	84.09.08	1.曾憲政：高級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 2.周麗玉：學生行為適應與輔導	張京育、牟中原、曾憲政、林明美 周麗玉、黃炳煌、簡茂發、游錫堃(凌昌武代)
29	84.09.15	周麗玉： 1.學生行為適應與輔導 2.第二次諮詢報告書 第二章：改革理念 3.國民教育法第三條修正案	牟中原、曾憲政、林明美、周麗玉 李遠哲、黃炳煌、簡茂發、陳伯璋 游錫堃(凌昌武代)
30	84.09.22	教師專業素質之提昇	牟中原、曾憲政、黃榮村、林明美 簡茂發、李國偉、楊國樞

## 第三組：高等教育組

場次	時間	議題	出席委員
1	83.12.02	研議未來議題	沈君山、林清江、鄧啓福、曾憲政 黃鎮台、孫震、劉兆玄
2	83.12.23	孫震：高等教育的需要與數量	沈君山、林清江、李遠哲、黃鎮台 孫震、余陳月瑛、鄧啓福 (黃坤錦代)
3	83.12.30	林清江：高等教育的類型與功能	沈君山、林清江、孫震、鄧啓福 曾憲政、黃鎮台、余陳月瑛
4	84.01.06	黃鎮台：高等教育的資源分配與學費	沈君山、林清江、孫震、黃鎮台 曾憲政、馬哲儒、余陳月瑛、鄧啓福
5	84.01.13	曾憲政：高等教育的鬆綁	沈君山、林清江、鄧啓福、孫震 馬哲儒、余陳月瑛、李遠哲、曾憲政
6	84.01.20	萬其超：高等教育學府的內部運作	沈君山、林清江、鄧啓福、李遠哲 余陳月瑛
7	84.01.27	沈君山：高等教育學府與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機構的關係	沈君山、林清江、余陳月瑛、孫震 鄧啓福(黃坤錦代)、郭南宏(許榮富代)
8	84.02.17	尹士豪：私立大學的現況與發展	沈君山、林清江、鄧啓福、李遠哲 余陳月瑛、孫震
9	84.02.18	鄧啓福：學生的選擇與入學制度	林清江、鄧啓福、李遠哲、馬哲儒 孫震、林明美、劉兆玄
10	84.02.24	張一蕃：專科學校的現況與展望	沈君山、林清江、鄧啓福、李遠哲 余陳月瑛、黃鎮台、李國偉、馬哲儒 曾憲政
11	84.03.11	1.諮詢報告書內容 2.教育白皮書	沈君山、林清江、鄧啓福、孫震 曾憲政
12	84.04.01	諮詢報告書內容	沈君山、林清江、孫震、曾憲政
13	84.05.13	鄧啓福：大學之研究與資源	沈君山、黃鎮台、鄧啓福、曾憲政 李亦園
14	84.05.27	黃鎮台：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學費	沈君山、黃鎮台、曾憲政

15	84.06.09	張一蕃：專科學校之定位與發展	沈君山、林清江、李遠哲、鄧啓福 李亦園、黃鎮台、曾憲政
16	84.06.16	沈君山：政府與大學的運作關係	沈君山、林清江、黃鎮台、曾憲政
17	84.06.30	萬其超：我國高等教育學府之內部運作	沈君山、孫震、鄧啓福、黃鎮台 曾憲政
18	84.07.14	楊濬中：私立大學院之運作與發展	沈君山、林清江、李遠哲、鄧啓福 黃鎮台、曾憲政

## 第四組：綜合與特殊議題（本組於84年6月1日後併入其他三組）

場次	時間	議題	出席委員
1	83.11.26	研議未來議題	馬哲儒、陳其南、曾憲政、黃鎮台 韋端
2	83.12.23	1.教育行政 2.學制與入學制度 3.師資、課程與教材 4.教育資源 5.特殊與其他議題	馬哲儒、李遠哲、曹亮吉、林清江 黃鎮台、曾憲政
3	84.01.06	曹亮吉：學制及升學制度	馬哲儒、曹亮吉、劉兆玄、黃鎮台 郭南宏
4	84.01.13	1.曹亮吉：學制及升學制度 2.馬哲儒：師資、課程教材	馬哲儒、曹亮吉、李遠哲、曾憲政
5	84.01.20	曹亮吉：高中課程總綱	馬哲儒、曹亮吉、李遠哲、曾憲政 周麗玉
6	84.02.08	韋端：教育資源	馬哲儒、牟中原、曾憲政、韋端 郭南宏、殷允芃、周麗玉
7	84.02.17	陳其南：問題性質的整理與討論	馬哲儒、陳其南、曹亮吉、韋端
8	84.02.24	黃鎮台：教育行政	馬哲儒、曹亮吉、陳其南、李國偉 黃鎮台
9	84.03.03	與第二組聯合 1.韋端：教育資源 2.曹亮吉：學制及升學制度	馬哲儒、韋端、曹亮吉、周麗玉 李遠哲、黃榮村、李國偉、林明美 曾憲政、萬家春、游錫堃(凌昌武代)
10	84.03.08	1.教育人員素質之提昇 2.中小學師資素質之發展 3.入學制度之改革	馬哲儒、曹亮吉、李遠哲、曾憲政 陳其南、牟中原
11	84.03.22	教育人員素質之提昇	馬哲儒、曹亮吉、曾憲政、陳其南
12	84.04.13	1.教育人員素質之提昇 2.中小學師資素質之發展 3.入學制度之改革	馬哲儒、曹亮吉、牟中原
13	84.05.16	研議本組相關事宜	馬哲儒、曹亮吉、曾憲政、郭南宏

附錄 5 教育大家談辦理情形一覽表（84年4月底至5月）

場 次	日 期	議 領 題	主 持 人	出 席 委 員
18	4月 29 日	特殊教育問題會診 (二)	周麗玉	牟中原、曾憲政 萬家春
19	5月 6 日	成人教育問題會診 (一)	殷允芃	曾憲政
20	5月 13 日	成人教育問題會診 (二)	李國偉	曾憲政

## 附錄6 教改專題論壇實施情形

**地點：**教改會(台北市金華街110號)1樓禮堂。

**進行方式：**引言人報告 30 分鐘、討論人各發言 10 分鐘後，由主持人主持交叉討論，對主題進行深入的釐清與探討。

### 一、84年6月「校園暴力無法避免嗎？」

**【說明】**「校園暴力」問題之所以被列為第一個主題，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最近校園暴力問題的急速惡化，受到各界的嚴重關切，也因此使得各界對本會在這方面的改革建議有了殷切的期待，另一方面，更因為這個問題與本會第一次諮詢報告書中的改革建議之一「照顧國民教育中的相對弱勢」及「未來研議方向」中的「教育之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學生行為適應與輔導」、乃至於「『教育基本法』理念分析」、「教育評鑑」、「課程與教材之改革」皆有關係。

**主持人:**楊國樞委員、周麗玉委員

場次	主 項	時 間	引 言 人	討 論 人
1	青少年發展與校園暴力問題的本質	6月8日(四) 1:30-5:00PM	張欣戌 (台大心理系)	朱瑞玲(中研院社科所) 宋維村(台大心理醫師) 幸曼玲(市立師院兒童發展中心) 馬振華(省警務處教育科科長)
2	校園暴力的學校因素與社會因素	6月14日(三) 1:30-5:00PM	朱瑞玲 (中研院社科所)	邱金土(台北地院觀護人) 吳嫦娥(少輔會督導長) 張欣戌(台大心理系) 蔡崇振(青輔會副處長)
3	校園內人際互動與校園暴力	6月21日(三) 1:30-5:00PM	胡家祥 (內湖高中教務主任)	史英(人本基金會) 陳秀蓉(麗山國中校長) 張欣戌(台大心理系) 黃美月(蘭雅國中教師)
4	解決校園暴力問題的教育手段	6月28日(三) 1:30-5:00PM	黃炳煌 (政大教育系)	林本炫(國策中心研究員) 馬傳鎮(中央警官學校) 張欣戌(台大心理系) 鄔佩麗(台灣師大心輔系)

## 二、84年7月「從聯考制度看分流教育」

**【說明】**「分流教育」問題是近年來政府與民間教改團體的主要分歧點之一，針對這個問題，本會第一次諮詢報告書建議：「繼續擴充高等教育機會」、「調整高等教育類型與機能」，並擬於未來繼續研議「高級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終身教育的基本理念」、「建立終身教育新體制」等議題，因此，對分流教育的各個面向加以檢視，應有助於本會在這些相關議題與建議方向上的思考。

主持人：曾憲政委員、林明美委員

場次	主 項	時 間	引 言 人	討 論 人
1	聯考與升學 主義	7月5日(三) 1:30-4:30PM	王家通 (高師大教育研究 所教授)	王震武（輔大應心系教授） 葉啓政（台大社會系教授） 劉源俊（東吳大學物理系教授） 薛承泰（台大社會系教授）
2	分流教育的 經濟效果	7月12日(三) 1:30-4:30PM	吳惠林 (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羊憶蓉 (師大社教系教授)	王震武（輔大應心系教授） 林全（台北市財政局局長） 張清溪（台大經濟系教授） 薛承泰（台大社會系教授）
3	分流教育的 社會效果	7月19日(三) 1:30-4:30PM	王震武 (輔大應心系教授)	吳清基（技職司司長） 章英華（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員） 劉源俊（東吳大學物理系教授） 薛承泰（台大社會系教授）
4	分流與教育 —廣設高中 大學的教育 意涵	7月26日(三) 1:30-4:30PM	黃武雄 (臺大數學系教授)	王震武（輔大應心系教授） 夏惠汶（開平高中校長） 黃俊傑（台大歷史系教授） 劉源俊（東吳大學物理系教授） 黃鎮台（教改會委員）

### 三、84年8月「教育鬆綁-什麼地方不該綁？」

**【說明】**「教育鬆綁」是本會創立伊始，首揭的改革方向，它的精神也具體落實在諮詢報告書的許多建議中，與「未來研議方向」中的「『教育中立』基本理念」、「教育專業自主」、「民間辦學基本理念」、「高等教育學府的內部運作」、「高等教育學府的外部運作」、「私立大學運作與發展」等，皆有密切關係。

主持人：李國偉委員、何壽川委員

場次	主　題	時　間	引　言　人	討　論　人
1	政治、經濟與教育	8月2日(三) 1:30-4:30PM	張清溪 (教改會委員)	朱敬一（台大經濟系教授） 李錦旭（屏東師院社教系） 林本炫（國策中心研究員） 林清江（教改會委員）
2	教育法令的整理與檢討	8月9日(三) 1:30-4:30PM	顏厥安 (政大法律系副教授)	朱敬一（台大經濟系教授） 周志宏（淡江公共行政系講師） 黃旭田（九大律師事務所律師）
3	體檢教育行政組織	8月16日(三) 1:30-4:30PM	王震武 (輔大應心系教授)	朱敬一（台大經濟系教授） 曾坤地（教育部中教司副司長） 陳舜芬（台灣師大教育系教授） 黃旭田（九大律師事務所律師）
4	教育的管制與規範總檢討	8月23日(三) 1:30-4:30PM	朱敬一 (台大經濟系教授)	黃煌雄（立法委員） 許宗力（台大法律系教授） 陳德華（教育部學審會專門委員） 張清溪（教改會委員）

## 四、84年8月「課程改革」

【說明】中小學課業繁重，學生學習效果不彰，興趣缺缺，甚至引發校園種種問題；教師忙於追趕教學進度，無暇輔導學生，無暇隨時進修；學校照章排課，幾無自主的空白時間，「辦學是全校教師共同經營課程」的理念無從發揮。這些教育問題都有待課程的徹底改革。而面對未來變化迅速的社會，終身學習能力的培養，更迫使未來課程設計與發展不得不有全新的思考。

主持人：曹亮吉委員、萬家春委員

場次	主　題	時　間	引言人	討　論　人
1	課程設計發展的基本理念	8月5日(六) 2:00-5:00PM	黃炳煌 (教改會委員)	丁亞雯（北一女中校長） 尚鴻仁（南港國中教師） 許銘欽（忠義國小校長） 陳伯璋（教改會委員）
2	工具類學科內容 分級教學的理念 與設計	8月12日(六) 2:00-5:00PM	林福來 (台灣師大數學系教授)	呂豐謀（南港國中教務主任） 邱顯義（復旦高中教師） 曹逢甫（清大外語系教授） 董金裕（政大中文系教授）
3	知識類學科課程 設計的原則	8月19日(六) 2:00-5:00PM	劉源俊 (東吳物理系教授)	貢馨儀（台北市議員） 張哲郎（政大歷史系教授） 鄒建中（大考中心前研究員） 劉廣定（台大化學系教授）
4	綜合高中的理念	8月26日(六) 2:00-5:00PM	吳清基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王震武（輔大應用心理系教授） 夏惠汶（開平中學校長） 劉源俊（東吳大學物理系教授） 謝小芩（清大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五、84年10月

【說明】十月份起之「教改專題論壇」將以尚未在學術研討會中討論之委託研究案內容為主，依研究議題的相關性，陸續依次發表，冀能深入討論，博採周諮。十月份以與「民間教改訴求」相關之研究報告為主，各主題之議程如次：

場次	主　題	時　間	主持人	引　言人	評　論人
1	「教育基本法」初探	10月4日(三) 2:00-4:30pm.	李亦園	周志宏 (淡江公行系講師)	魏千峰(德誠事務所律師) 楊國賜(教育部常務次長暨教改會委員)
2	從人口趨勢看小校小班的規劃	10月11日(三) 2:00-4:30pm.	韋　端	任懷鳴 (振鐸學會)	林本炫(國策中心研究員) 張則周(四一〇教改聯盟召集人)
3	私人興學與辦學的政策環境	10月18日(三) 2:00-4:30pm.	孫　震	黃榮村 (教改會委員)	張鏡湖(文化大學董事長) 方炎明(師大教育系教授)

## 附錄7 本會委託專題研究案一覽表

### 一、研究組委託研究案：

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協同 主持人	研究經 費	研究期間	主持人服務單位
1	國家在教育中的角色	朱敬一	戴華	324,641	84.1-84.6	台灣大學經濟系
2	經濟發展對教育的影響	張清溪	吳惠林	334,745	84.1-84.6	台灣大學經濟系
3	教育法令的整理與檢討	顏厥安	周志宏	375,580	84.1-84.6	政治大學法律系
4	教育組織型態的體質分析	王震武	林烘煜 黃旭田	390,000	84.1-84.6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
5	教育行政措施的內容分析	林文瑛		120,000	84.1-84.6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
6	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的檢討	陳舜芬	丁志仁	400,000	84.1-84.6	台灣師大教育系
7	鬆綁原則整合研究	林文瑛	王震武	250,174	84.1-84.6	輔大應用心理系
8	分流教育與經濟發展—政策分析與實際效果	羊憶蓉	吳惠林	395,333	84.1-84.6	台灣師大社教系
9	分流教育與職業取得	章英華	薛承泰 黃毅志	345,617	84.1-84.6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0	分流教育的社會成本分析	林文瑛	王震武	199,000	84.1-84.6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
11	技職教育政策與職業學校的運作	謝小苓	張晉芬	400,000	84.1-84.6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2	分流教育的社會經濟效果(整合)	黃俊傑	陳昭瑛	324,305	84.1-84.6	台灣大學歷史系
13	國小日常教學活動的生態研究	柯華葳	辛曼玲 林秀地	400,000	84.1-84.6	中正大學心理系
14	國小日常決策流程及資源分配的研究—以高屏地區為例	高敬文	劉慶中	372,220	84.1-84.6	屏東師範學院初教系
15	國中日常教學活動之生態研究	周祝瑛	陳威任	397,335	84.1-84.6	政治大學教育系
16	國中日常決策流程及資源分配的研究	馮朝霖	許主峰	323,324	84.1-84.6	政治大學教育系

17	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培育制度之研究	柯平順	林天佑	367,470	84.1-84.6	市立師範學院特教系
18	中央對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制度之研究	林全	王震武	234,250	84.1-84.6	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北市財政局
19	日本、韓國中小學教育的基本研究	王家通		379,000	84.1-84.6	高雄師大教育系
20	從人口趨勢看小校小班的規劃	任懷鳴	林佑哲 王慶復	399,998	84.1-84.6	振鐸學會
21	學前教育體質與環境問題之初探	簡楚瑛	廖瑞鳳	380,856	84.1-84.6	新竹師範學院幼教系
22	台灣山地國民教育的探討	張欣戊		108,589	84.1-84.6	台灣大學心理系
23	德國教育改革的理念與制度 — 以分流教育為例	顧忠華		200,000	84.8-85.1	政治大學社會系

## 二、委員會研究小組委託研究案：

24	學前至高中階段課程與教材的主要問題	陳伯璋	林山太	396,016	84.1-84.6	國立花蓮師院
25	教育資源分配暨教育行政	黃鎮台	周逸衡	93,556	84.1-84.6	逢甲大學
26	我國技職學校師資問題	李基常	謝澄漢 李清吟	356,329	84.1-84.6	台灣師大工教系
27	我國當前高職、專科、技術學院課程與教學（含教材）所面臨待研究改進的重要議題	饒達欽	劉昌煥 鄭永福	395,988	84.1-84.6	台灣師大技職中心
28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重大師資問題初探	黃炳煌	陳奎憲	356,065	84.1-84.6	政大教育系
29	高等教育學府內部運作	萬其超		129,836	84.1-84.6	清華大學化工系
30	教育資源分配現況檢討及改革方向	鄭光甫	童甲春	312,050	84.2-84.7	中央大學統研所
31	「教育基本法」之研究	周志宏		133,744	84.1-84.6	淡江公共行政系

32	「高級中等教育」暨「教育視導制度」改革研究	林明美		30,000	84.1-84.6	台南女中
33	探索團體與有機教學	楊茂秀	鄭瑞玲	193,950	84.2-84.6	台東師範學院
34	專科及高等技職教育	張一蕃		105,000	84.5-84.8	輔英護專
35	臺南地區各界人士教育改革建議之綜合分析	李士崇	徐 強	362,866	84.1-84.6	成功大學政經所
36	高等教育學府的外部運作	沈君山		107,720	84.3-84.8	清華大學
37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蘇芊玲	馬蕙蘭 彭婉如 吳嘉麗 張 珊	173,000	84.6- 84.11	銘傳管理學院
38	身心障礙義務教育	曹愛蘭	柯平順	100,000	84.5-84.7	殘障聯盟
39	設立教育諮詢（審議）委員會	黃鎮台		115,000	84.7-84.9	逢甲大學
40	課程改革	曹亮吉		247,500	84.7-84.9	台灣大學數學系
41	校園暴力行為之診斷與處理策略研究	鄒佩麗	洪儻瑜	400,000	84.8-85.1	台灣師大心輔系
42	成立一個全國性常設教育研究院之可行性研究	馬信行		400,000	84.7- 84.12	政治大學教育系
43	民間參與興辦各級學校	黃榮村	胡家祥	146,055	84.4-84.9	台灣大學心理系
44	原住民社區文化發展與原住民教育改革關係之研究	浦忠成		397,000	84.9-85.2	花蓮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45	「能力取向」教育實驗計劃之探索	成露茜	羊憶蓉	390,000	84.7- 84.12	台灣大學城鄉所
46	私立大學院校之運作與發展	楊濬中	王國明	400,000	84.7- 84.11	逢甲大學
47	原住民對教改主觀需求田野問卷調查及實地考察	牟中原		298,050	84.6- 84.11	台灣大學化學系

## 附錄8 委託研究案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鬆綁原則」學術研討會

時間：84年8月21日（星期一）

地點：台大思亮館

時 間	會 議 主 題	引 言 人	評 論 人	主 持 人
8:30～8:50	報到			
8:50～9:00	開幕致詞			
9:00～10:40	國家在教育中的 角色	朱敬一、戴華 陳致嘉	洪萬生	孫震
10:40～10:50	茶敘			
10:50～12:30	經濟發展對教育 的影響	張清溪、吳惠林	馬凱	施振榮
12:30～13:30	午餐			
13:30～15:10	教育法令的整理 與檢討	顏厥安、周志宏 李建良	張則周	李亦園
15:10～15:20	茶敘			
15:20～17:00	師資培育與教師 進修制度的檢討	陳舜芬、丁志仁 洪儼瑜	牟中原	殷允芃

時間：84年8月22日（星期二）

地點：台大思亮館

時 間	會 議 主 題	引 言 人	評 論 人	主 持 人
8:40～9:00	報到			
9:00～10:40	教育行政措施的 內容分析	林文瑛	歐用生	韋端
10:40～10:50	茶敘			
10:50～12:30	教育組織型態的 體質分析	王震武、林烘煌 黃旭田	顧忠華	何壽川
12:30～13:30	午餐			
13:30～15:10	「改革建議」座談	林文瑛、王震武		曾憲政

二、「學校改革」學術研討會

時間：84年8月25日（星期五）

地點：台大思亮館

時 間	議 程	引言人	評論人	主 持 人
8：30~ 8：50	報到			
8：50~ 9：00	開幕致詞			
9：00~10：20	主題一：國小日常教學活動之生態研究	柯華葳 幸曼玲	高敬文	萬家春
10：20~10：30	茶敘			
10：30~11：50	主題二：國小日常決策流程及資源分配之研究 ——以高屏地區為例	高敬文 陳慶瑞	陳麗珠	簡茂發
11：50~13：00	午餐			
13：00~14：20	主題三：國中日常教學活動之生態研究	周祝瑛 陳威任	謝小芩	周麗玉
14：20~15：40	主題四：國中日常決策流程及資源分配之研究	馮朝霖 許主峰	薛化元	陳伯璋
15：40~15：50	茶敘			
15：50~17：10	主題五：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重大師資問題初探	蔡清華	陳舜芬	牟中原
17：10~18：30	主題六：我國中小學校長、主任培育制度研究	柯平順 林天佑	吳清山	曹亮吉

時間：84年8月26日（星期六）

地點：台大思亮館

時 間	議 程	引言人	評論人	主 持 人
8：40~ 9：00	報到			
9：00~10：20	主題七：日本、韓國中小學教育的基本研究	王家通	方炎明	曾憲政
10：20~10：30	茶敘			
10：30~11：50	綜合座談：「學校改革理念」座談會	牟中原		張京育

### 三、「分流教育」學術研討會

時間：84年9月11日（星期一）

地點：台大思亮館

時 間	議 程	引言人	評論人	主持 人
8：30~ 8：50	報到			
8：50~ 9：00	開幕致詞			
9：00~10：20	主題一：分流教育與經濟發展—政策分析與實際效果	羊憶蓉 吳惠林	張清溪	馬哲儒
10：20~10：40	茶敘			
10：40~12：00	主題二：分流教育的社會效果分析	林文瑛 王震武	林全	鄧啓福
12：00~13：00	午餐			
13：00~14：20	主題三：教育分流與社會經濟地位	章英華 薛承泰 黃毅志	蔡淑鈴	曾憲政
14：20~14：40	茶敘			
14：40~16：00	主題四：技職教育政策與職業學校的運作	謝小苓 張晉芬 黃淑玲	劉源俊	郭南宏
16：00~16：10	茶敘			
16：10~17：30	綜合座談：「改革建議」座談會	黃俊傑 陳昭瑛 吳展良		張京育

附錄 9 社區聯絡人地區分布一覽表（以 84 年 10 月為準）

台北市	台北縣	宜蘭縣	基隆市	桃園縣	苗栗縣	新竹縣市
101	58	2	3	16	12	34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臺南市	台南縣	嘉義縣市	台中縣市
3	2	6	18	16	39	46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澎湖縣	花蓮縣市	總 計
15	19	6	6	4	13	419

## 附錄10 社區聯絡人活動情形（84年1月至9月）

日 期	地 點	主 辦 人	參 加 人 數	主 要 議 題
1月 15 日	張其清老師家中	丁志仁	5	從延教班、國三技藝班及國二試探班之現況，了解技職教育與後段班學生之安置在中央政策與基層執行的差距。
1月 21 日	北市內湖德安百貨	劉政玲	15	1.教育對社會的重要性。 2.學童輔導與生活教育。 3.性別觀念教育。
1月 26 日	振鐸學會	任懷鳴	12	1.探討學校中教師所面臨的困擾及可能因應之道。 2.嘗試建立「班級實務因應策略」資料庫。
2月 20 日	台北市月涵堂第三會議室	丁志仁	21	1.教師自主自治與教育改良的重要性。 2.推動教師會與教師法通過的工作執行討論。
2月 26 日	國立師大教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丁志仁	185	教師與教育改良研討會： 1.廣徵基層教師意見，推動成立教師會。 2.舉行公聽會敦促市議會通過「台北市教師會設置辦法」。
3月 4 日	中壢中央大學大講堂	李冠卿	120	中壢地區教育大家談 --國民教育問題探討。
3月 5 日	台大校友會館貴賓室	戴森	20	討論教育部教育報告書： --大學教育改革新方向。
3月 11 日	台北月涵堂第一會議室	任懷鳴	35	1.研擬起草「台北市教師會設置辦法」草案。 2.各校推動成立教師會工作討論。
3月 12 日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王宗傑	38	中小學教育問題座談會（一）： 1.中小學校教學效能檢討。 2.談補習、能力分班及家庭教育。
3月 21 日	台北月涵堂第三會議室	丁志仁	26	1.推動教改活動的經驗交流。 2.聯絡中心的分工及資源流通。

3月25日	台北陽明山國小活動中心	詹智慧	177	1.探討自學方案措施之利弊及實施後之影響。 2.陽明山地區設立完全中學或綜合中學之研討。
3月26日	台南市勞工中心教室	王宗傑	24	中小學教育問題座談會（二）： 1.談校園民主化與經營的問題。 2.學生輔導工作的深入探討。
4月1日	高雄美濃愛鄉協進會	鍾秀梅	45	談美濃青少年的教育問題： 1.社會及環境變遷對青少年的影響。 2.學校教育方向偏差方向所造成學生學習及適應的問題。
4月2日	北市月涵堂第三會議室	戴森	21	中等教育改革座談： --廿一世紀我國中等教育之新方向。
4月10日	台北市士林區家樂福三樓	殷富	32	學生人格道德之培育座談會： --探討如何在目前功利社會、升學主義之環境下培育學生人格及正確道德觀。
4月12日	台北市百齡國小教室	楊益風	135	教師自主、自治座談會： --教師的權利與義務之探討。
4月12日	台中錦繡中國社區會議室	羅怡仙	28	社區居民教育問題座談會： 1.家長在家庭及學校教育中所應扮演之角色。 2.教育正常化之可行性及困難處為何之研討。
4月14日	北市內湖國小活動中心	田光復	133	北市內湖、南港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研討會： 1.新的家長會設置辦法介紹。 2.家長會的角色與功能。 3.家長會實務工作與推展經驗。
4月15日	新竹清大第一講堂	陳鄰安	93	新竹地區教育改革大家談： 1.現代教育實驗班--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 2.教師法、教師會---家長、老師、校長的權利與義務如何調整？

4月18日	台北月涵堂第三會議室	鄭鈺璋	12	如何建立國家標準的幼教環境（照明設備）座談會： 1.制定幼教環境國家標準規範。 2.推動執行國定標準的幼教環境工作。
4月22日	台北市金華國中教室	張素蓉	25	教師自主團體討論會： 1.教師專業團體應由下而上組成。 2.教師自主與教育改革。
4月22日	台北月涵堂第一會議室	周水發	29	台北地區聯絡人聚會： --談北區聯絡人怎樣建立更有效的訊息網路，並互相支援交流。
4月24日	台北市士林區家樂福三樓	殷富	29	當前國中小學課程及教學方式問題座談會： --探討目前國小至國中課程內容、學生管教方式、教學方式之差異，並提出相關之建言。
4月28日	嘉義市兒童館	張慧英	17	「如何落實開放式的情境教學及課程教材」討論會。
4月30日	嘉義市兒童館	王慧卿	70	談家庭與學校教育中學童健康教育與身心保健之不足處並如何加強。
5月4日	北市大橋國小	萬佩萱	89	中山、大同區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研討會： 1.新的家長會設置辦法介紹。 2.家長會的角色與功能。 3.家長會實務工作與推展經驗。
5月5日	嘉義市兒童館	林香吟	21	教師人權與學生意權： 1.推動校園民主、教師專業自主。 2.學生輔導功能的改造、禁絕體罰。
5月5日	北市敦化國中	萬佩萱	84	松山、信義區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研討會： 1.新的家長會設置辦法介紹。 2.家長會的角色與功能。 3.家長會實務工作與推展經驗。
5月6日	台中市台中國小教室	張麗媛	38	台中地區社區聯絡人集會： --聯絡人之間聯繫方式、工作認養、主題討論。

5月6日	台北月涵堂第一會議室	張素蓉	8	教師組織之運作討論會： --討論教師組織與學校、民間團體、家長會合作方式等各項問題。
5月11日	北市東門國小	田光復	81	萬華、中正區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研討會： 1.新的家長會設置辦法介紹。 2.家長會的角色與功能。 3.家長會實務工作與推展經驗。
5月13日	桃園中壢高中會議室	李冠卿	22	中壢地區教育大家談： 1.國中教育的目標如何落實？ 2.今天的高中聯考制度公平嗎？
5月20日	台北月涵堂第三會議室	劉玲玲	12	兩性教育問題探討。
5月20日	嘉市文化中心	林瑞霞	33	家長會的時代意義與功能： 1.家長的國民教育權。 2.反省與思考現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形式。 3.如何正確經營現代化家長會及參與學校事務。
5月20日	苗栗縣教國團三樓會議室	吳錦源	10	苗栗教育大家談： 1.教師管教權合法化。 2.落實教育民主化--教師治校、校長普選。 3.對目前校園暴力事件之探討。
5月21日	高縣橋頭鄉公所禮堂	林敬堯	42	橋頭地區教育改革座談會： 1.教育改造的重要性。 2.社區與教育改造的關係。 3.社區聯絡人的工作及功能。
5月27日	台北月涵堂第一會議室	丁志仁	10	聯絡人討論會： 1.台北區聯絡人討論主題規劃。 2.北區聯絡人運作模式。 3.聯絡人經驗交流。
5月27日	嘉義市兒童館一樓	林瑞霞	16	嘉義教育大家談： --班級家長會及親師合作--如何經營班級家長會及做好親師溝通。
6月4日	高縣青少年輔導協會	錢漢清	35	學生行為適應與輔導座談會： 1.專題演講--學校輔導工作與學生行為問題。 2.綜合座談。

6月6日	高雄市婦女福利中心議室	周世達	26	高雄區教育改造座談會： 1.社區聯絡人、聯絡中心的功能與運作。 2.「家長參與、社區監督」--學生家長、學校、社區的互動、角色及功能。
6月10日	高雄市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周世達	13	「健全家長會的功能與意義」座談會： 1.家長及家長會在教育中的角色與功能。 2.家長會實務工作與推展經驗。
6月10日	嘉義市兒童館一樓	林瑞霞	15	嘉義教育大家談： --還給孩子正常學習健全成長的空間。 --寒暑假輔導課的省思。
6月15日	花蓮市有線電視臺	鍾玉葉	4	電視座談： --校園暴力與教育體制。
6月15日	新竹清華大學工程四館412室	劉英美	12	新竹聯絡人討論會： 1.新竹地區教改工作推動計畫討論。 2.各聯絡人現況交流。
6月17日	台中市中友百貨門口	陳玉華	36	問卷調查暨演講： --發放問卷（針對學前、國小、國中問題）讓參與者填寫回收及主題講演。
6月18日	台中縣豐原市父母成長協會	張麗媛	26	全省四地區社區聯絡人座談： 1.觀看影片。 2.討論社區聯絡人工作方向。
6月22日	花蓮市有線電視臺	鍾玉葉	5	電視座談： --談校園民主。
6月25日	宜蘭市復興工商專校中正堂	楊景芳	400	宜蘭地區「教育大家談」座談會： --談「中小學教育」問題。
6月29日	花蓮市有線電視臺	鍾玉葉	4	電視座談： --教師、家長與學生的關係。
7月9日	中縣烏日國小	黎浩文	23	台中縣教育大家談。
7月12日	台北縣烏來鄉公所	鐘俊陞	35	烏來地區原住民教改座談會。
7月29日	台北市月涵堂三樓	丁志仁	12	台北地區「社區聯絡人」討論會： --關懷暨討論如何協助弱勢家庭子女成長。
7月29日	台北市圓融坊茶藝館	張素蓉	31	與教育局長吳英璋座談會： --討論學校行政、教師會、教師法等相關問題。
8月3日	竹市清華大學	葉東進	13	新竹聯絡人交流： --討論舉辦座談會事宜。

第二期諮詢報告書初稿

8月12日	嘉義市嘉義教權會址	林瑞霞	12	嘉義教改討論會： --落實校園民主化，健全校務會議功能。
8月12日	台北市月涵堂三樓	郭正義	16	台北地區社區聯絡人討論會： --討論每月主題議程並確認主要工作人員。
8月12日	花蓮明義國小	鍾玉葉	35	花蓮地區教育座談： --高期待效應--教師、家長對學生的正面鼓勵以取代負面的懲罰責罵。
8月13日	中市長麻街126-3號	張麗媛	24	聯絡人跨區聯誼： --報告各區活動概況，討論家長會問題及日後欲推動之相關事務。
8月20日	中市社會大學	張仁彰	22	台中地區學校教師會籌備工作會議： 1. 國內教育動態報告。 2. 討論學校教師會的使命。
8月25日	台北市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	楊益風	51	台北市教師座談會： --教師法對教師教育改革的影響及教師組織對教育改革的功能。
8月26日	台北市月涵堂三樓	丁志仁	7	台北地區社區聯絡人討論會。
8月30日	台中市省立啓聰學校	胡如遠	99	如何改進特殊教育。
9月2日	台北市月涵堂三樓	戴森	22	成立「台北區民間教育改革會」發起會議。
9月2日	台北市立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張素蓉	60	「家長會資源交流中心與教師會籌備會聯席會議」--討論親師合作關係。
9月2日	北市基層教師連線協會會址	王慧婉	10	新進教師成長團體： --協助新進教師，整理國小教學經驗之教育問題。
9月4日	台北縣新莊市袋鼠媽媽讀書會會址	陳來紅	10	討論家長參與家長會問題： --家長應如何參與學校教育、推廣良質家庭教育。
9月5日	台北市基層教師連線協會會址	王慧婉	14	「教師法與教師校園參與」座談會： --協助教師了解教師法規範內容與教師參與校園教育改革之影響。
9月5日	台北市陽明山山仔后基督長老教會	詹智慧	30	陽明山地區教育討論會：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問題。
9月15日	台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音樂廳	鄭鈺璋	75	推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座談會： --校園安全維護工作需與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共同推行，應加以整合。

9月15日	花蓮舊蜜姿休閒世界	鍾玉葉	15	花蓮教改大家談： --電視座談會及鄉鎮座談會之規劃。
9月16日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邱奕君	55	原住民（賽夏族）教改座談： --原住民教改相關問題對策討論。
9月16日	中市社會大學	張仁彰	21	教師會工作會議： --台中區教師工作研討會。
9月17日	台北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丁志仁	122	教師會討論會： --確立「教師組織」之屬性、制定自律公約及聘約準則。
9月18日	台北市月涵堂三樓	戴森	12	成立「台北區民間教育改革會」籌備討論會。
9月20日	北市百齡國小	楊益風	149	教師座談會： --討論教師法對教改的衝擊及教師組織在地方落實等問題。
9月21日	花蓮舊蜜姿休閒世界	鍾玉葉	17	教育改革大家談： --如何降低師資流動率。
9月23日	台北市基層教師連線會址	王慧婉	25	教師成長--談教師認同： --協助基層教師重新擁有成長動力，以面對教育改革的困難。
9月28日	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502室	丁志仁	57	教師節慶祝會暨教師會推動說明： --教育改革活動應一切由自己、由基層做起，才能真正改善整個教育環境。
9月30日	台北市師大綜合大樓	王慧婉	28	基層教師如何進行課程改革： --協助教師們具有課程改革觀念。
9月30日	嘉義市立文化中心	王慧卿 張慧英	60	嘉義地區父母成長系列： --「兒童的學習過程與學校教育」座談會。
9月30日	鳳山市中山東路12號	錢漢清	32	高雄縣中小學教師研討活動： --「心理及行為輔導」討論會。
9月30日	台北市月涵堂三樓	郭正義	12	台北聯絡人每月聚會。

## 附錄 11 教育改革巡迴開講行程

月	日 (星期)	上/ 下午	主辦學校	地點	參 加 委 員
10	3(二)	下午	新竹高工	新竹高工力行館	李遠哲、曾憲政、牟中原、黃榮村
	4(三)	下午	桃園農工	桃園農工活動中心	李遠哲、曾憲政、曹亮吉、周麗玉
	12(四)	上午	豐原高中	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李遠哲、曾憲政、萬家春、簡茂發
	12(四)	下午	苗栗農工	苗栗農工行政大樓	李遠哲、曾憲政、萬家春、簡茂發
11	1(三)	下午	台中一中	台中一中科學館	李遠哲、曾憲政、黃炳煌、張清溪
	2(四)	上午	草屯商工	草屯商工會議室	李遠哲、曾憲政、黃炳煌、張清溪
	7(二)	下午	彰化高中	彰化高中	李遠哲、曾憲政、劉兆玄、黃鎮台
	8(三)	上午	斗六高中	斗六高中	李遠哲、曾憲政、周麗玉、曹亮吉
	14(二)	下午	嘉義高工	嘉義高工樂群堂	李遠哲、曾憲政、林清江、馬哲儒
	15(三)	上午	新化高工	台南縣立文化活動中心	李遠哲、曾憲政、林明美、曹亮吉
	22(三)	下午	鳳山商工	鳳山商工活動中心	李遠哲、曾憲政、林明美、鄧啓福
	23(四)	上午	馬公高中	澎湖青年活動中心	李遠哲、曾憲政、李亦園、簡茂發
	29(三)	上午	台南一中	台南一中群英堂	李遠哲、曾憲政、林明美、馬哲儒
	30(四)	上午	屏東高工	屏東高工	李遠哲、曾憲政、牟中原、陳伯璋
12	6(三)	下午	基隆商工	基隆商工	李遠哲、曾憲政、牟中原、游錫堃
	7(四)	上午	板橋高中	板橋高中行政大樓	李遠哲、曾憲政、游錫堃、黃榮村
	7(四)	下午	板橋高中	板橋高中行政大樓	李遠哲、曾憲政、周麗玉、黃榮村
	20(三)	下午	羅東高中	羅東高中	李遠哲、曾憲政、游錫堃、黃炳煌
	21(四)	上午	花蓮高商	花蓮高商	李遠哲、曾憲政、陳伯璋、黃炳煌
	27(三)	下午	台東高商	台東高商資訊大樓	李遠哲、曾憲政、何壽川、陳伯璋

註：台北市、高雄市另擇期辦理